

政策法规导读

(2022年9月)

发布时间	名称	发布单位 /来源	页码
2022.10.03	<u>《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u>	国务院办公厅	1
2022.10.05	<u>《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 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u>	国务院办公厅	12
2022.10.07	<u>《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 伍建设的意见》</u>	中共中央 办公厅 国务院办 公厅	20
2022.10.10	<u>《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 若干措施》</u>	上海市人 民政府办 公厅	32
2022.10.11	<u>《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 惠政策的公告》</u>	财政部 税务总局	43
2022.10.11	<u>《上海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发 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u>	上海市人 民政府	46
2022.10.14	<u>《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 度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 财务舞弊的通知》</u>	财政部	57

2022. 10. 20	<u>《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u>	上海市人 民政府办 公厅	74
2022. 10. 21	<u>《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 施意见》</u>	上海市人 民政府办 公厅	84
2022. 10. 25	<u>《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u>	国务院	95

(注：按 ctrl 点击政策名称可直达政策原文)

导 读

一、《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10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意见》提出，2022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实现企业开办、企业准营、员工录用、涉企不动产登记、企业简易注销等5项企业政务服务和新生儿出生、灵活就业、公民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企业职工退休、公民身后等8项个人政务服务一次办，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

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意见》明确：要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科学设计流程，简化申报方式，统一受理方式，建立联办机制，提高出件效率，加强综合监管，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要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推动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推进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建立健全标准规范，有效满足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需求。

《意见》强调，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强协同配合，加快推进本地区 and 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确保按时完成相关任务。

二、《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10月5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意见》确定了三方面政策措施：

一是**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新增异地电子缴税、开具税收完税证明、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和待遇申请、5种门诊慢特病费用结算等22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

二是**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跨省通办”服务。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服务方式，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

三是**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政务数据纳入共享范围，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

《意见》强调，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各地区要加强对“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

三、《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此意见的印发标志着国家对高技能人才的重视，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通过解读此意见，让我们看到职业教育的发展前景更加广阔。

1. 促进职业教育体系的完善，职校，技校更加注重专业知识的教育，让学生都有一技之长。通过各种方式，各种途径提供学习平台，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

2. 大力加强校企合作，开展企业职工岗位技能提升培训和新型学徒制培训，采取订单式培养，让学生看到不是只有上大学一条出路，职业教育，有一技之长，根据企业需求，学习企业专业技术，学习期间有实习基地，可以直接到企业直接实习，毕业后直接与企业签订合同，到企业工作，可以减少磨合适应期，上岗更顺利，让企业更省心，学生家长更放心。

3. 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的社会培训，取得的收入可以用于职业学校的建设。这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职业学校部分资金问题，这些资金可以用来改善职业学校的办学环境，为学生提供学习技术的空间，增加建设实践场地，增强学生的实践能力。

4. 建立技能人才的职业体系，明确晋升制度，提高技能人才的社会待遇和社会地位。为高技能人才开拓晋升渠道，建立完善的薪资体系，使高技能人才沉下心，留得住。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使社会大众改变固有思想，尊重劳动力。

5. 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奖励激励机制，可以开展技术大比武，对表现突出的技术人才提供相应的奖励。鼓励高技能人才发挥自己的特长，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

6. 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休养制度，在高技能人才付出劳动，获得报酬的同时也能获得休息休假，保障了高技能人才的基本权利。使高技能人才身心都能得到休息，才能更好的在工作中发光发热。

千秋基业，人才为本，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有了政策上的支持，职业教育也会更有前途，为更多的人提供了学习的机会，增加了工作的机会。社会大众也会对职业教育有所改观。高技能人才为国家建设注入了强大动力，为社会发展开创新局面。

四、《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进一步延长制造业缓税补缴期限，设立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上海印发《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专家认为，稳住制造业投资，对当前稳增长有重要作用。从央地释放的政策信号看，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正持续加力，稳定制造业投资，助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降低企业成本

降低企业成本是近期相关部门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着力点之一。

9月13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提出，对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前期缓缴的所得税等“五税两费”，9月

1 日起期限届满后再延迟 4 个月补缴，涉及缓税 4400 亿元。随后，9 月 14 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联合制发公告，提出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按照此前相关公告已享受延缓缴纳税费 50%的制造业中型企业和延缓缴纳税费 100%的制造业小微企业，其已缓缴税费的缓缴期限届满后继续延长 4 个月。

据估算，缓缴税费政策总体上预计可为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节省融资成本超过 200 亿元，既进一步缓解制造业中小微企业资金占用压力，又进一步减轻企业的财务成本负担。

加大资金支持

降低制造业企业成本的同时，对制造业发展的资金支持力度也在加大。

9 月 28 日，人民银行宣布设立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专项支持金融机构以不高于 3.2%的利率向制造业、社会服务领域和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设备更新改造提供贷款。

“人民银行设立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引导金融机构在自主决策、自担风险的前提下，向制造业等领域发放贷款支持设备更新改造。”人民银行有关负责人说。

低成本资金支持将为促投资发挥积极作用。东方金诚首席宏观分析师王青表示，设备更新改造专项再贷款主要指向社会领域、新基建和制造业转型升级等，直接作用是促进这些领域设备更新投资，为促投资发挥积极作用。

推进数字化转型

从地方层面看，近期，多地促进制造业发展的政策也在加力。

上海印发《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从四方面提出 25 条举措支持高端制造业发展；浙江印发《关于高质量发展建设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的指导意见》，从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等方面，推进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高质量发展建设。

为增强制造业发展动能，一些地方推出了促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方案。如，上海市城市数字化转型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前印发《上海市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明确，到 2025 年，上海市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数字化诊断全覆盖，数字化转型比例不低于 80%。宁波发布《宁波打造全球智造创新之都行动纲要(2022-2026 年)》提出，到 2026 年，全市制造业在高端跨越、智能升级、创新发展、动能转换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工业增加值、数字经济增加值、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营业收入均突破 1 万亿元。

五、《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虽然税收优惠并非决定性因素，但在基础研究投入领域，税收激励背后是对科研创新的大力支持。作为基础研究的中

坚力量，高校和科研机构成为基础研究税收优惠的主要受益方。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最新要求，从事基础研究相关的出资接收方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也就是说，财政部、税务总局将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来自《2021年全国科技经费投入统计公报》的数据显示，2021年我国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总量达2.8万亿元，其中基础研究经费为1817亿元，比上年增长23.9%，占研究与试验发展经费投入总量的比重为6.5%。

更为重要的一个预期是，随着国家对基础研究发展的重视，未来几年基础研究经费的增长也成为大概率，这使税收优惠的作用愈加凸显。

“事实上，不仅是对接收方，对出资企业来说，新税收优惠政策也会给予全额扣除和加计扣除政策，相比以前，企业应纳税所得额会降低，相应地企业缴纳的税款就会减少。”一位事业单位科研人士告诉记者。

记者了解到，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近日公布《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以下简称“《32号公告》”)。对于出资方，政策明确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

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可按 100%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则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在上述人士看来，企业作为基础研究成果转化的重要主体，对基础研究的推动发挥着重要作用。“根据我的了解，科研机构承办的课题一部分来自国家机关，另外一部分就是企业委托课题，包括互联网企业、金融机构等，对这些企业来说，如果课题经费可以纳入加计扣除范围，那可以节省一大部分支出。”

该人士介绍，今年以来，他们团队承办的课题大概有 10 多个，其中多半来自企业，总金额大概在几百万元。“如果这部分经费可以全额税前扣除，且能加计扣除，那对企业是利好，虽然扣除的企业所得税并不会影响接收方个人收入，但却可以激励企业加大创新研发投入。”

目前，企业所得税是按照 25% 税率来征收，对于每年有上百万甚至上千万元研发投入的企业来说，税收优惠成为一项重要的激励举措。

在此基础上，鼓励企业参与基础科学研究也成为一项颇有意义的工作。据悉，今年两会期间，《政府工作报告》曾提出将实施“基础研究十年规划”，并明确将加大企业创新激励力度，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

2022年8月5日，科技部、财政部联合发布《企业技术创新能力提升行动方案(2022-2023年)》，再次提出对企业投入基础研究实行税收优惠政策，鼓励企业通过捐赠等方式设立基础前沿类的研究基金、研发项目和奖项。

之后，在2022年9月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上，部署了一系列支持企业创新的阶段性减税政策。从会议要求看，《32号公告》的具体要求成为税收优惠政策的配套文件之一。

实践中，对于基础研究的界定，相关部门解释是，主要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

特别需要说明的是，《32号公告》强调，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对此，国家税务总局也在官网发布了详细指南。举例来看，如果一家民办的科研机构，从企业接收了用于基础研究的资金，是否可以享受免征企业所得税政策？

《32号公告》答复称，对适用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民办非营利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的条件进行了明确，要求同时符合三个条件：一是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规定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二是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

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三是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需要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2号公告》解释称，如果同时符合上述条件，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对此，一位税务人士介绍，在《32号公告》出台之前，企业通常只能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才被允许在年度利润总额12%的限额内税前扣除。

但在《32号公告》发布后，企业出资给特定机构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不仅可以全额税前扣除，还可以享受100%加计扣除，这极大提升了税收政策在基础研究领域的激励力度。

六、《上海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发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

近日公布的《上海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发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显示，到2030年，上海要在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等领域涌现一批

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硬核成果、创新企业和领军人才，未来产业产值达 5000 亿元左右。

细看方案不难发现，其涉及的未来产业如脑机接口、量子科技、6G 技术等，无一例外都是涉及重塑全球创新版图、定义国际竞争力的核心技术环节。这不仅体现了上海适度超前的战略眼光，而且显示出抢占未来先机的紧迫性。

既要仰望星空，更要脚踏实地。现阶段的关键是，要为未来产业打好产业基础，利用科技创新引导产业结构调整，壮大创新产业集群。

政策要更加细化精准。未来产业普遍涉及科技发展的最前沿，且应用化、商业化转化能力需要长期验证，可能短期内难以看到市场成果，意味着高投入和高风险。所以，不能完全寄希望于市场主体的主动性，政策需要更加精准地引导资本对接，凝聚各方力量共同培育未来产业优良的成长环境。

在有条件的地方要尽快试点。例如，在科教资源优势突出、产业基础雄厚的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等区域，率先布局一批国家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或者建立发展先导区，以实现高端科技要素的自由流动，优化科技资源要素配置，打造适应未来产业发展的供应链、产业链，通过先行区域带动其他区域发展。

创造更多应用场景。未来产业的最终目的是将科技创新造福生产生活，因此在布局规划产业的同时，也应考虑成果

转化路径，帮助前沿技术融入实体经济，为各类创新成果融合提供合作机遇，尽快形成一批现象级应用，争取抢占全球创新链、产业链的关键位置。

七、《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知》

财政部 10 月 14 日发布《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 控制审计风险 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知》。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 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 号），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央领导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国办发〔2021〕30 号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将相关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

总体向好，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维护市场秩序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仍然存在少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未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在一些审计重点领域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未能有效揭示财务舞弊等问题，引发社会各界对会计师事务所职责履行效果的高度关注。因此，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是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切实履行审计鉴证职责、合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有效决策判断的重要举措，是保障注册会计师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回应社会关切、维护市场秩序和公众利益的重要手段。

二、会计师事务所要不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审计程序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的基石。各会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对标《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充分认识构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任务的系统性、复杂性，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要求建成并运行在全所范围内统一的质量管理体

系。会计师事务所治理层要高度重视、深度参与和引领推动，依照事务所自身规模、服务范围、业务性质和具体情形，“量身定制”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质量管理体系框架，杜绝盲目“照搬照抄”。各会计师事务所要认真对照本通知要求，查找自身在审计环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及时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其对执业质量的不利影响，相应完善自身审计程序。进驻企业前要多方渠道收集企业财务、经营信息并形成客户风险分析和应对报告，进驻企业后要对存在财务舞弊行为的重点领域采取针对性审计程序，切实防范、揭示会计造假行为。实施整合审计时，要高度关注管理层凌驾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三、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

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对财务舞弊等风险因素保持警觉，当识别出可能存在由于财务舞弊导致的错报且涉及管理层时，应当考虑重新评价由于财务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以及该结果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要针对相应风险点强化审计程序、扩大抽查比例、增加审计证据，有效控制审计风险。要在审计过程中对企业遵守会计准则情况作出职业判断；要在做好其他领域审计的同时，加大对货币资金、存货、在建工程和购置资产、资产减值、

收入、境外业务、企业合并、商誉、金融工具、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等 11 个近年来财务舞弊易发高发领域的关注力度，做好有效应对（详见附件）。

四、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持续加强审计秩序管理和业务指导

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要对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重点领域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相关审计程序是否实施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有效支持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列入重点关注范围。要进一步规范审计秩序，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坚决清理注册会计师行业“害群之马”，强化震慑，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升执业质量和职业声誉、注册会计师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和塑造职业精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动态掌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导下及时充实、完善审计准则，发布问题解答，加强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规范和指导。

八、《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制订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有关规定，制定《上

海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简称《实施办法》）。

二、节能审查的法律效力

1、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2、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

3、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三、何种项目需要报请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编制节能报告，并报请节能审查。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下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

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不需报请节能审查。

四、建设单位何时报请节能审查

1、实行审批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对于项目审批与节能审查属同一个部门受理的，建设单位可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同时报送节能报告报请节能审查。

2、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投资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五、建设单位向谁报请节能审查

对于需要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按下列渠道申报：

1、向市发展改革委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核准、备案项目除外），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

2、向经济信息化委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核准、备案的项目。

3、向其他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临港地区开发建设管委会、虹桥商务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办公室、张江高科技园区管委会、化学工业区管委会、国务院批准在上海设立的出口加工区管委会等）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市政府确定的机构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除外）。

4、向区发展改革委（经委）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区发展改革委负责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除外）；区经委负责核准或备案的项目（5000 吨标准煤以上项目除外）。

六、报请节能审查需要提交什么材料

1、项目申请节能审查函（1 份）；

2、项目节能报告（3 份）；

3、《行政审批申请网上告知单》（请登录上海市政府网上政务大厅 <http://zwtd.sh.gov.cn>，法人——投资审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节能评估和审查，按要求录入相关信息并打印申报结果）。

七、项目节能报告包括哪些内容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方面；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

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级政府）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写节能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机构编写。

八、项目节能审查需要多长时间

节能审查部门应当自受理节能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形成节能审查意见。20 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节能报告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节能审查时限内。

节能评审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审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补正材料时间不计算在节能评审时限内。

九、节能审查意见验收的相关规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报请节能审查部门对该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一般由节能审查部门组织开展，也可委托节能评审机构组织开展。验收结论为“不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在完成整改后可再次申请验收。

十、违反《实施办法》责任追究与信用惩戒

1、责任追究：对政府工作人员、第三方机构及工作人员、建设单位及工作人员违反《实施办法》规定，依法予以追究责任；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逾期拒不关闭的，由节能审查部门把该单位及主要责任人记入严重失信名单。

2、信用惩戒。对第三方机构及工作人员、建设单位及工作人员违反《实施办法》规定，依法将违法违规信息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归集，依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公用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实施联合惩戒。

九、《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

10月21日，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简称《实施意见》）的通知。《实施意见》提出五方面意见，分别为保障外贸企业稳定经营、加大国际贸易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推进外贸进出口结构优化、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加强外贸企业服务保障。

其中，保障外贸企业稳定经营方面，《实施意见》提出，**畅通国际贸易货物运输。鼓励进出口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与航运公司形成直接客户关系。**支持航运企业设置中小直客专区库存，直接面向中小微企业在线提供专供舱位。鼓励外贸企业合理运用航运衍生产品，管理运价波动风险，支持集装箱运价指数期货上市，探索干散货、油轮等运价指数期货期权产品。

加大国际贸易金融服务支持力度方面，《实施意见》提出，支持外贸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推动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鼓励企业合理运用外汇衍生产品管理汇率风险，减小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支持银行机构综合运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为外贸企业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和套期保值需求相一致的外汇衍生品服务。支持中小银行机构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服务，满足企业多元化汇率避险需求。鼓励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减免相关汇率避险费用，降低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成本。

市场波动推升风险，外贸企业稳经营面临巨大挑战

我国是世界进出口贸易大国，也是航运大国。国际海运承担了中国约 95%的外贸货物运输量，港口集装箱吞吐量更是连续多年位于世界第一。我国约有 90%的出口贸易由集装箱海运来完成。我国占全球原材料海运进口总量的比重近 28%，贡献全球集装箱出口量的份额约 34%。

实际上，造船周期、全球宏观经济、贸易活跃度、燃油价格、行业政策等因素均会对集装箱海运价格造成影响。疫情以来，全球集装箱海运价格大幅波动，让集装箱海运收益和运输成本不确定性进一步提升，海运行业 and 外贸企业都面临极大的风险，迫切需要有效的金融工具来对冲这种风险。现阶段的航运衍生品多定位于干散货及邮轮市场，且采用指数结算，与现货价格相关性不高，无法满足产业精准套保需求。

据光大期货分析师杜冰沁介绍，产业尤其是缺乏航运衍生品的集装箱市场相关企业主要以签订长期协议为主，以获得较为稳定的盈利；同时面对海运价格下跌，部分班轮公司也会为了保价采取停航措施。“但是由于现在长协价格和现货价格出现倒挂，集运市场上出现了部分客户毁约、要求重新签订长期协议的情况。因此对于企业而言，通过签订长约来进行的价格风险管理效果同样面临不确定性。”

在外汇市场方面，在今年人民币双向波动特征较为明显、弹性有所强化的背景下，相关企业通过外汇衍生品进行汇率避险的力度正在持续增强。进入8月后，人民币对美元汇率走弱，给我国进口企业购汇带来较大的挑战和压力，上市公司发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或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明显增多。

但目前国内还缺乏一个统一公开透明的外汇衍生品交易市场为企业提供多元化的外汇避险工具。在业内人士看来，有必要发展境内外汇风险对冲工具，比如期货、期权等场内衍生工具。“首先，期货及期权合约分布在未来多个月份，可以为企业提供不同时间的风险对冲工具。其次，双向交易机制也非常有利于企业灵活规避汇率波动风险。最后，期货、期权的保证金交易机制也可让企业节约大量的资金成本。”上述人士表示。

服务实体整装待发，丰富产业风险管理工具在路上

据期货日报记者了解，现如今，上期所的集装箱运价指数期货已完成上市准备工作。此前，上海航运交易所发布了用于期货交易的标的指数——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SCFIS）。2019年年初，上期所和上海航运交易所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就共同致力于航运指数期货产品的开发。同年，上期所开发的集装箱运价指数期货的立项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复同意。上期所第十一次会员大会中提到，2022年完成集装箱运价指数期货上市准备工作。

据了解，上海集装箱运价指数期货将以上海出口集装箱结算运价指数作为结算指数，交易航线为欧洲航线，起运港为上海，目的港为汉堡、鹿特丹、安特卫普、弗利克斯托、勒阿弗尔。也就是说，如果有企业要用集装箱把货物从上海

运到汉堡，可以先在期货市场买入指数期货，未来如果运费上涨，期货市场赚到的钱，能够补贴运费。

在行业人士看来，期货价格以现货价格为基础，是反映真实供求关系及市场未来预期的真实交易价格，是一个可提供发现远期价格的平台。引入期货作为第三方力量，不仅可以为产业提供避险工具，打破风险在产业链内部转移的传统模式，还可以为行业企业提供新的经营方式，促使产业链企业形成供应状态，助力产业企业做大做强。

十、《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10月25日电国务院总理李克强日前签署国务院令，公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2022年11月1日起施行。

个体工商户是具有中国特色的数量庞大的市场主体，是我国产业链供应链的“毛细血管”和市场的“神经末梢”，是群众生活最直接的服务者。《条例》坚持和完善我国社会主义基本经济制度，坚持“两个毫不动摇”，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发挥政府职能，聚焦当前个体工商户发展中面临的突出困难，作出有针对性的制度安排，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

《条例》共39条，主要内容包括：**一是明确个体工商户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以及促进个体工商**

户发展的基本原则。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国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二是完善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工作机制。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

三是明确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方面的职责要求。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市场主体登记、年度报告服务、经营场所供给、资金、财税、金融、社保、创业就业、社区便民服务、数字化发展、知识产权保护、纾困帮扶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支持。

四是强化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履职约束，加大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保护力度。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

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政策原文及相关解读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 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指导意见

国办发〔2022〕3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优化政务服务是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是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建设人民满意的服务型政府的重要支撑。近年来，在深入推进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改革、“互联网+政务服务”的基础上，一些地区进一步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将多个部门相关联的“单项事”整合为企业和群众视角的“一件事”，推行集成化办理，实现“一件事一次办”，大幅减少办事环节、申请材料、办理时间和跑动次数，得到企业和群众的普遍认可。同时，各地区在实施过程中还存在系统对接深度不够，数据共享难，不同地区集成化办理服务的名称、标准、规则不一致等问题，制约了“一件事一次办”推广。为加快

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系统观念，推动数字技术广泛应用于政府管理服务，优化业务流程、打通业务系统、强化数据共享，推动更多关联性强、办事需求量大的跨部门、跨层级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进一步提高企业和群众办事的体验感和获得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需求导向。从企业和群众实际需求出发，聚焦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涉及面广、办理量大、办理频率高、办理时间相对集中的政务服务事项，实行“一件事一次办”，实现企业和群众办事由“多地、多窗、多次”向“一地、一窗、一次”转变，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坚持系统集成。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个人从出生到身后的重要阶段，按照不同应用场景、业务情形，将多个相关联的“单项事”合理归集，科学设计办理流程，梳理形成

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提供主题式、套餐式服务。

坚持协同高效。强化部门间业务协同、系统联通和数据共享，围绕业务流程、办理要素、申报方式、受理方式、联办机制、出件方式等进行优化，大幅减时间、减环节、减材料、减跑动，实现多个事项“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窗（端）受理、一网办理”。

坚持依法监管。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在推进“一件事一次办”过程中，强化审管衔接，严格落实有关部门监管责任，健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监管机制，确保事有人管、责有人负，实现无缝衔接。

（三）工作目标。2022年底前，各地区要建立部门协同、整体联动的工作机制，完成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中的任务，并结合各地实际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2025年底前，各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进一步扩大，服务领域进一步拓展，企业和个人全生命周期重要阶段涉及的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办事需求。

二、重点任务

（一）推进企业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企业从开办到注销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到政府部门、公用企事业单位和服务机构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企业提供开办、工程建设、生产经营、惠企政策兑现、员工录用、不动产登记、注销等集成化办理服务，提高办事效率，降低办事成本。

（二）推进个人全生命周期相关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围绕个人从出生到身后全生命周期的重要阶段，梳理集成同一阶段内需要办理的多个单一政务服务事项，为群众提供新生儿出生、入园入学、大中专学生毕业、就业、就医、婚育、扶残助困、军人退役、二手房交易及水电气联动过户、退休、身后等集成化办理服务，切实提升群众办事便捷度，减少跑动次数。

三、优化“一件事一次办”服务模式

（一）科学设计流程。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设定依据、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结时限、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等要素进行梳理，合理调整前后置顺序，优化办理要素和业务流程，形成“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

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在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

（二）简化申报方式。对“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多个政务服务事项的申请材料和表单，通过归并、数据共享等方式进行精简、优化，推行共享数据自动调用、个性信息自行填报、申请表单自动生成，实现“多表合一、一表申请”、“一套材料、一次提交”。除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并行办理的事项外，企业和群众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选择“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全部或部分事项。

（三）统一受理方式。根据企业和群众办事实际场景需求，科学合理设立线下“一件事一次办”综合受理窗口，在一个窗口综合收件，实现“一窗受理”。在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一件事一次办”专栏，通过统一入口实现“一端受理”。

（四）建立联办机制。厘清部门职责，加强部门协作。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同步获取受理信息和有关部门的办理信息，开展联动审批，推行联合评审、联合勘验、联合验收等，强化线上线下审批协同。

（五）提高出件效率。优化整合“一件事一次办”涉及的出件环节，按照集约化、高效化的原则，采取窗口发放、

物流快递送达等灵活多样的方式，将办理结果和实体证照第一时间送达申请人。支持以信息化方式推送办理结果和电子证照，依托政务服务平台实现“一端出件”。

（六）加强综合监管。针对“一件事一次办”跨部门、跨业务的特点，健全监管制度，明确各环节监管部门及职责，完善监管规则 and 标准，落实监管措施，实施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监管。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地区，要明确政务服务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职责和边界，强化审管协同和信息共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依法依规办理，促进集成化办理服务提升。

四、加强“一件事一次办”支撑能力建设

（一）推进线下综合受理窗口和线上受理专栏建设。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和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要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纳入综合受理窗口办理，全面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有条件的地区可将“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延伸到村（社区）便民服务站。各地区要充分利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统一事项管理、身份认证、数据共享等公共支撑能力，加快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系统建设，在政务服务平台设立专栏，并向政务服务移动端（含APP、小程序等）、集成化自助服务终端等拓展，便利企业和群众线上申办、自助申办。

（二）推动“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各地区要加大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相关业务系统的整合力度，推动相关独立办理系统与本地区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要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为数据共享总枢纽，加快推动本部门涉及“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的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与地方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有效满足各地区需求，实现“一次登录、全网通办”。

（三）推进“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数据按需共享应用。各地区要按照“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业务流程，梳理数据共享需求、电子证照社会化应用场景清单，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明确数据共享供需对接、规范使用、争议处理、安全管理、技术支撑等制度流程，推进跨部门、跨层级数据依法依规有序共享。国务院有关部门要推动部门之间、部门与地方之间政务数据双向共享，不断提高共享数据质量和可用性、时效性。

（四）建立健全“一件事一次办”标准规范。制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国家标准，围绕事项名称与编码规则、事项管理、办事流程、服务规范、服务质量、监督评价等方面，建立健全标准体系，细化评价指标，完善评价方法。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的全面领导。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推进全国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对各地区各部门推进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和业务指导，组织编制并发布企业和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名称、涉及事项、责任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统筹推进本地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围绕基础清单细化分解任务，明确时间节点、部门分工和监管责任，并因地制宜拓展本地区“一件事一次办”事项范围。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推进主管行业领域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政策、业务、系统、数据等支持。

（二）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要建立跨部门协同推进机制，结合实际明确“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核心环节或第一个环节的办理单位作为牵头单位。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编制“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标准化工作规程和办事指南，做好流程优化、系统对接、信息共享、电子证照应用、业务培训等工作。配合单位要与牵头单位密切协作，主动按时完成相关工作。

（三）加强评价监督。各地区要推进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好差评工作，让企业和群众评判政务服务绩效。加强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理情况的跟踪评估，对工作推

进不及时、工作落实不到位、企业和群众反映问题突出的，给予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

（四）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相关信息，同时做好政策解读，不断提高社会知晓度，积极营造有利于推进“一件事一次办”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年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企业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 事项基础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企业开办	企业设立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公章刻制备案	公安部门
		发票领用	税务部门
		企业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住房公积金单位登记开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2	企业准营 (以餐饮 店为例)	食品经营许可	市场监管部门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及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 悬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 管理)部门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 检查	消防救援机构
3	员工录用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参保登记(社会保险)	
		社会保障卡申领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4	涉企不动 产登记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5	企业简易 注销	税务注销	税务部门
		企业注销登记	市场监管部门

附件 2: 个人政务服务“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基础清单（2022 年版）

序号	名称	涉及事项	责任单位	
1	新生儿出生	出生医学证明签发	卫生健康部门	
		预防接种证办理	疾控部门、卫生健康部门 按职责分工落实	
		户口登记	公安部门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社会保障卡申领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2	灵活就业	就业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档案的接收和转递(流动人员)		
		社会保险登记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税务部门	
3	公民婚育	内地居民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	
		户口登记项目变更	公安部门	
		户口迁移		
		生育登记	卫生健康部门	
4	扶残助困	残疾人证办理	残联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资格认定	民政部门	
		低保、特困等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医保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5	军人退役	退役报到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户口登记(退役军人恢复户口)	公安部门	
		核发居民身份证		
		预备役登记	人民武装部门	
		社会保险登记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军地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和变更登记	医保部门	
		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		
退役士兵自主就业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给付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6	二手房转移登记及水电气联动过户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并行 办理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房地产交易税费申报		税务部门
		不动产统一登记		自然资源部门
		电表过户	能源主管部门	
		水表过户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天然气表过户		
7	企业职工退休	职工正常退休(职)申请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职工参保登记(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住房公积金提取(离休、退休)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8	公民身后	出具死亡证明(正常死亡)	卫生健康部门	
		出具死亡证明(非正常死亡)	公安部门	
		出具火化证明	民政部门	
		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医保部门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养老保险)	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部门	
		遗属待遇申领		
		死亡、宣告死亡办理户口注销	公安部门	
		注销驾驶证		
		住房公积金提取(死亡)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扩大 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 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的意见

国办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35号）印发以来，各地区各部门大力推进与企业发展、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高频政务服务事项“跨省通办”，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越来越便捷。为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数字政府建设、持续优化政务服务的决策部署，落实《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扩大政务服务“跨省通办”范围，进一步提升服务效能，更好满足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需求，经国务院同意，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聚焦企业和群众反映突出的异地办事难点堵点，统一服务标准、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一网通办”枢纽作用，推动线上线下办事渠道深度融合，持续深化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改革，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有效服务人口流动、生产要素自由流动和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提供有力支撑。

二、扩大“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一）新增一批高频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在深入贯彻落实国办发〔2020〕35号文件部署的基础上，聚焦便利企业跨区域经营和加快解决群众关切事项的异地办理问题，健全清单化管理和更新机制，按照需求量大、覆盖面广、办理频次高的原则，推出新一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组织实施《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见附件）。

（二）扎实推进地区间“跨省通办”合作。围绕实施区域重大战略，聚焦城市群都市圈一体化发展、主要劳务输入输出地协作、毗邻地区交流合作等需求，进一步拓展“跨省通办”范围和深度。有关地区开展省际“跨省通办”合作要务实高效，科学合理新增区域通办事项，避免层层签订协议、合作流于形式、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不强等问题。及时梳理地

区间“跨省通办”合作中共性、高频的异地办事需求，加强业务统筹，并纳入全国“跨省通办”事项范围。

三、提升“跨省通办”服务效能

（三）改进网上办事服务体验。加快整合网上办事入口，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健全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着力解决网上办事“门难找”、页面多次跳转等问题。进一步简化“跨省通办”网上办理环节和流程，丰富网上办事引导、智能客服功能，提供更加简单便捷、好办易办的服务体验。完善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推动更多“跨省通办”事项网上一站式办理。完善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应用，推进证明证照查验、信息查询变更、资格认证、年审年报等更多简易高频事项“掌上办”。

（四）优化“跨省通办”线下服务。推动县级以上政务服务中心“跨省通办”窗口全覆盖，建立完善收件、办理两地窗口工作人员和后台审批人员协同联动工作机制，为全程网办提供业务咨询、申报辅导、沟通协调等服务。推行帮办代办、引导教办等线下服务，为老年人等特殊群体和不熟悉网络操作的办事人提供更多便利，更好满足多样化、个性化办事需求，确保线上能办的线下也能办。探索通过自助服务终端等渠道，推进“跨省通办”服务向基层延伸。

（五）提升“跨省通办”协同效率。依托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完善“跨省通办”业务支撑系统办件流转功能，推动优化“跨省通办”事项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服务。通过收件标准查询、材料电子化流转、线上审核、视频会商等辅助方式，同步提供具体事项办理的工作联络功能，提高协同办理效率，加快解决“跨省通办”事项受理和收办件审核补齐补正次数多，资料传递、审查、核验、送达耗时长，跨地区、跨层级经办机构沟通效率低等问题。

四、加强“跨省通办”服务支撑

（六）完善“跨省通办”事项标准和业务规则。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结合推进统一的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和实施清单编制工作，2023年6月底前实现已确定的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事项名称、编码、依据、类型等基本要素和受理条件、服务对象、办理流程、申请材料、办结时限、办理结果等在全国范围统一，并在国家政务服务平台发布。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全程网办、异地代收代办、多地联办的业务标准和操作规程，明确收件地和办理地的权责划分、业务流转程序、联动模式、联系方式等内容，进一步细化和统一申请表单通用格式、申请材料文本标准等，优化办理流程，及时更新办事指南。

（七）加强“跨省通办”平台支撑和系统对接。充分发挥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公共入口、公共通道、公共支撑作用，在确保安全性和稳定性的前提下，加快推动国务院部门垂直管理业务信息系统、地方各级政府部门业务信息系统与各地区政务服务平台深度对接融合，明确对接标准、对接方式、完成时限等要求，为部门有效协同、业务高效办理提供有力支撑。

（八）增强“跨省通办”数据共享支撑能力。充分发挥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全国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的数据共享枢纽功能，推动更多直接关系企业和群众异地办事、应用频次高的医疗、养老、住房、就业、社保、户籍、税务等领域数据纳入共享范围，提升数据共享的稳定性、及时性。依法依规有序推进常用电子证照全国互认共享，加快推进电子印章、电子签名应用和跨地区、跨部门互认，为提高“跨省通办”服务效能提供有效支撑。加强政务数据共享安全保障，依法保护个人信息、隐私和企业商业秘密，切实守住数据安全底线。

五、强化组织保障

（九）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国务院办公厅负责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统筹协调，推动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国务院各有关部门要加大业务统筹力度，按照有关任务时限要

求，抓紧出台新增“跨省通办”事项的配套政策、实施方案、试点计划等，加强对主管行业领域“跨省通办”工作的指导和规范。强化跨部门协同联动，有关配合部门要加大业务、数据、信息系统等方面的支持力度。各地区要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任务落实的省级统筹，强化上下联动、横向协同，加快实现同一事项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常见问题解答知识库，开展常态化业务培训，切实提升窗口工作人员办理“跨省通办”事项的业务能力。

（十）加强监测评估。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政务服务“跨省通办”工作推进情况的监测分析，了解和掌握“跨省通办”事项实际办理情况，及时跟进协调解决有关难点堵点问题。地方各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要会同本级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具体事项办理的日常监测管理，强化审管协同，推动审批、监管信息实时共享。国务院办公厅适时组织开展“跨省通办”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十一）加大宣传推广力度。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等及时发布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有关信息，做好政策解读，确保企业和群众在各个层级办事时充分知晓和享受到“跨省通办”带来的便利。及时梳理总结各地区各有关部门政务服务“跨省通办”的好

经验好做法，加大推广力度，积极支持“一地创新、全国复用”。

附件：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全国政务服务“跨省通办”新增任务清单

（共**22**项）

序号	“跨省通办”事项	应用场景	牵头单位	配合单位	完成时间
1	临时居民身份证办理	申请人可异地申请办理临时居民身份证，不受户籍地限制。	公安部		2022年底前，在长三角、川渝黔地区启动试点工作；2023年底前全部省份完成
2	子女投靠父母户口迁移	申请人因投靠父母需要迁移户口的，只需在迁入地申请，迁入地和迁出地公安部门协同办理户口迁移，申请人不再需要到迁出地办理相关手续。	公安部		2022年底前
3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人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年6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4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不受地域限制。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2年底前，建成全国统一的线上服务人口，50%以上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2023年6月底前，全部省份开通“跨省通办”服务
5	住房公积金汇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汇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底前
6	住房公积金补缴	申请人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住房公积金补缴，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底前
7	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	申请人可异地向住房公积金贷款发放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前部分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2年底前
8	租房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在缴存地无自有住房且租赁住房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自然资源部	2023年底前
9	提前退休提取住房公积金	申请人未到法定退休年龄但已办理相关退休手续的，可异地向缴存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申请提取住房公积金，不受地域限制。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2023年底前
10	航运公司符合证明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航运公司符合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年底前
11	船舶安全管理证书查询、核验	申请人可异地查询、核验船舶安全管理证书，不受地域限制。	交通运输部		2022年底前
12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变更	申请人在申请证书变更时，考核管理部门发生改变的，只需向新考核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新考核管理部门和原考核管理部门协同办理，申请人不需要到原考核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	水利部		2023年6月底前
13	异地电子缴税	因跨省经营或管理需要，申请人可将税款从异地银行结算账户跨省缴入经营地国库。	税务总局	人民银行	2022年底前
14	开具税收完税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通过电子税务局开具税收完税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5	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单位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6	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7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18	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19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20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证明，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2022年底前
21	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申请	申请人可异地网上申请退还误收多缴保险费，不受地域限制。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22	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直接结算	具有门诊慢特病认定资格的参保人员在参保地备案后，按照参保地相关要求可在高血压、糖尿病、恶性肿瘤门诊放化疗、尿毒症透析、器官移植术后抗排异治疗等5种门诊慢特病相关治疗费用跨省联网定点医疗机构享受直接结算服务。	国家医保局		2022年底前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 意见》

新华社北京10月7日电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全文如下。

技能人才是支撑中国制造、中国创造的重要力量。加强高级工以上的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对巩固和发展工人阶级先进性，增强国家核心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推动高质量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新时代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时代人才工作的重要思想，坚持党管人才，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构

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深入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国战略，以服务发展、稳定就业为导向，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全面实施“技能中国行动”，健全技能人才培养、使用、评价、激励制度，构建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政策支持、企业主体、社会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体系，打造一支爱党报国、敬业奉献、技艺精湛、素质优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的高技能人才队伍。

（二）目标任务。到“十四五”时期末，高技能人才制度政策更加健全、培养体系更加完善、岗位使用更加合理、评价机制更加科学、激励保障更加有力，尊重技能尊重劳动的社会氛围更加浓厚，技能人才规模不断壮大、素质稳步提升、结构持续优化、收入稳定增加，技能人才占就业人员的比例达到30%以上，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1/3，东部省份高技能人才占技能人才的比例达到35%。力争到2035年，技能人才规模持续壮大、素质大幅提高，高技能人才数量、结构与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的要求相适应。

二、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

（三）健全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学校（含技工院校，下同）为基础、政府推动与社会支持相结合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行业主管部门和行业组织要结合本行业生产、技术发展趋势，做好高技能人才供

需预测和培养规划。鼓励各类企业结合实际把高技能人才培养纳入企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计划，依托企业培训中心、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公共实训基地、技能大师工作室、劳模和工匠人才创新工作室、网络学习平台等，大力培养高技能人才。国有企业要结合实际将高技能人才培养规划的制定和实施情况纳入考核评价体系。鼓励各类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及其他社会组织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依法参与举办职业教育培训机构，积极参与承接政府购买服务。对纳入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培育范围的企业兴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投资，可依据有关规定按投资额的30%抵免当年应缴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四）创新高技能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开展订单式培养、套餐制培训，创新校企双制、校中厂、厂中校等方式。对联合培养高技能人才成效显著的企业，各级政府按规定予以表扬和相应政策支持。完善项目制培养模式，针对不同类别不同群体高技能人才实施差异化培养项目。鼓励通过名师带徒、技能研修、岗位练兵、技能竞赛、技术交流等形式，开放式培训高技能人才。建立技能人才继续教育制度，推广求学圆梦行动，定期组织开展研修交流活动，促进技能人才知识更新与技术创新、工艺改造、产业优化升级要求相适应。

（五）加大急需紧缺高技能人才培养力度。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产业对高技能人才的需求，实施高技能领军人才培育计划。支持制造业企业围绕转型升级和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实施制造业技能根基工程。围绕建设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实施提升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行动，建立一批数字技能人才培养试验区，打造一批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培训基地，举办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活动，实施数字教育培训资源开放共享行动。围绕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乡村工匠培育计划，挖掘、保护和传承民间传统技艺，打造一批“工匠园区”。

（六）发挥职业学校培养高技能人才的基础性作用。优化职业教育类型、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采取中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中同批次并行招生等措施，稳定中等职业学校招生规模。在技工院校中普遍推行工学一体化技能人才培养模式。允许职业学校开展有偿性社会培训、技术服务或创办企业，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办学经费自主安排使用；公办职业学校所取得的收入可按一定比例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用于支付本校教师和其他培训教师的劳动报酬。合理保障职业学校师资受公派临时出国（境）参加培训访学、进修学习、技能交流等学术交流活动相关费用。切实保障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

平等机会。实施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支持职业学校改善办学条件。

（七）优化高技能人才培养资源和服务供给。实施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职业技能提升工程，加大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力度。健全公共职业技能培训体系，实施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行动，开展县域职业技能培训共建共享试点。加快探索“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构建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培训模式。依托“金保工程”，加快推进职业技能培训实名制管理工作，建立以社会保障卡为载体的劳动者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电子档案。

三、完善技能导向的使用制度

（八）健全高技能人才岗位使用机制。企业可设立技能津贴、班组长津贴、带徒津贴等，支持鼓励高技能人才在岗位上发挥技能、管理班组、带徒传技。鼓励企业根据需要，建立高技能领军人才“揭榜领题”以及参与重大生产决策、重大技术革新和技术攻关项目的制度。实行“技师+工程师”等团队合作模式，在科研和技术攻关中发挥高技能人才创新能力。鼓励支持高技能人才兼任职业学校实习实训指导教师。注重青年高技能人才选用。高技能人才配置状况应作为生产经营性企业及其他实体参加重大工程项目招投标、评优和资质评估的重要因素。

（九）完善技能要素参与分配制度。引导企业建立健全基于岗位价值、能力素质和业绩贡献的技能人才薪酬分配制度，实现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促进人力资源优化配置。国有企业在工资分配上要发挥向技能人才倾斜的示范作用。完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发布分职业（工种、岗位）、分技能等级的工资价位信息，为企业与技能人才协商确定工资水平提供信息参考。用人单位在聘的高技能人才在学习进修、岗位聘任、职务晋升、工资福利等方面，分别比照相应层级专业技术人员享受同等待遇。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分享机制，对在技术革新或技术攻关中作出突出贡献的高技能人才给予奖励。高技能人才可实行年薪制、协议工资制，企业可对作出突出贡献的优秀高技能人才实行特岗特酬，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运用中长期激励工具，加大对高技能人才的激励力度。畅通为高技能人才建立企业年金的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为包括高技能人才在内的职工建立企业年金。完善高技能特殊人才特殊待遇政策。

（十）完善技能人才稳才留才引才机制。鼓励和引导企业关心关爱技能人才，依法保障技能人才合法权益，合理确定劳动报酬。健全人才服务体系，促进技能人才合理流动，提高技能人才配置效率。建立健全技能人才柔性流动机制，鼓励技能人才通过兼职、服务、技术攻关、项目合作等方式更好发挥作用。畅通高技能人才向专业技术岗位或管理岗位

流动渠道。引导企业规范开展共享用工。支持各地结合产业发展需求实际，将急需紧缺技能人才纳入人才引进目录，引导技能人才向欠发达地区、基层一线流动。支持各地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城市直接落户范围，高技能人才的配偶、子女按有关规定享受公共就业、教育、住房等保障服务。

四、建立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和多元化评价机制

（十一）拓宽技能人才职业发展通道。建立健全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对设有高级技师的职业（工种），可在其上增设特级技师和首席技师技术职务（岗位），在初级工之下补设学徒工，形成由学徒工、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特级技师、首席技师构成的“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岗位）序列。鼓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按有关规定申请参加相应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评价。支持各地面向符合条件的技能人才招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重视从技能人才中培养选拔党政干部。建立职业资格、职业技能等级与相应职称、学历的双向比照认定制度，推进学历教育学习成果、非学历教育学习成果、职业技能等级学分转换互认，建立国家资历框架。

（十二）健全职业标准体系和评价制度。健全符合我国国情的现代职业分类体系，完善新职业信息发布制度。完善由国家职业标准、行业企业评价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

范等构成的多层次、相互衔接的职业标准体系。探索开展技能人员职业标准国际互通、证书国际互认工作，各地可建立境外技能人员职业资格认可清单制度。健全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机制。完善以职业能力为导向、以工作业绩为重点，注重工匠精神培育和职业道德养成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推动职业技能评价与终身职业技能培训制度相适应，与使用、待遇相衔接。深化职业资格制度改革，完善职业资格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围绕新业态、新技术和劳务品牌、地方特色产业、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项目等，加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项目开发力度。

（十三）推行职业技能等级认定。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自主确定技能人才评价职业（工种）范围，自主设置岗位等级，自主开发制定岗位规范，自主运用评价方式开展技能人才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企业对新招录或未定级职工，可根据其日常表现、工作业绩，结合职业标准和企业岗位要求，直接认定相应的职业技能等级。打破学历、资历、年龄、比例等限制，对技能高超、业绩突出的一线职工，可直接认定高级工以上职业技能等级。对解决重大工艺技术难题和重大质量问题、技术创新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项、“师带徒”业绩突出的高技能人才，可破格晋升职业技能等级。推进“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制度实施。强化技能人才评价

规范管理，加大对社会培训评价组织的征集遴选力度，优化遴选条件，构建政府监管、机构自律、社会监督的质量监督体系，保障评价认定结果的科学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十四）完善职业技能竞赛体系。广泛深入开展职业技能竞赛，完善以世界技能大赛为引领、全国职业技能大赛为龙头、全国行业和地方各级职业技能竞赛以及专项赛为主体、企业和院校职业技能比赛为基础的中国特色职业技能竞赛体系。依托现有资源，加强世界技能大赛综合训练中心、研究（研修）中心、集训基地等平台建设，推动世界技能大赛成果转化。定期举办全国职业技能大赛，推动省、市、县开展综合性竞赛活动。鼓励行业开展特色竞赛活动，举办乡村振兴职业技能大赛。举办世界职业院校技能大赛、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职业学校技能竞赛。健全竞赛管理制度，推行“赛展演会”结合的办赛模式，建立政府、企业和社会多方参与的竞赛投入保障机制，加强竞赛专兼职队伍建设，提高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完善并落实竞赛获奖选手表彰奖励、升学、职业技能等级晋升等政策。鼓励企业对竞赛获奖选手建立与岗位使用及薪酬待遇挂钩的长效激励机制。

五、建立高技能人才表彰激励机制

（十五）加大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力度。建立以国家表彰为引领、行业企业奖励为主体、社会奖励为补充的高技能人才表彰奖励体系。完善评选表彰中华技能大奖获得者和全国技术能手制度。国家级荣誉适当向高技能人才倾斜。加大高技能人才在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国家科学技术奖等相关表彰中的评选力度，积极推荐高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符合条件的高技能人才按规定授予五一劳动奖章、青年五四奖章、青年岗位能手、三八红旗手、巾帼建功标兵等荣誉，提高全社会对技能人才的认可认同。

（十六）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机制。加强对技能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注重做好党委（党组）联系服务高技能人才工作。将高技能人才纳入各地人才分类目录。注重依法依规推荐高技能人才为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政治协商会议委员人选、群团组织代表大会代表或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进一步提高高技能人才在职工代表大会中的比例，支持高技能人才参与企业管理。按照有关规定，选拔推荐优秀高技能人才到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挂职或兼职。建立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制度，鼓励支持分级开展高技能人才休假疗养、研修交流和节日慰问等活动。

六、保障措施

（十七）强化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全面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各级党委和政府要将高技能人才工作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人才队伍建设总体部署和考核范围。在本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下，建立组织部门牵头抓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有关部门各司其职、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广泛参与的高技能人才工作机制。各地区各部门要大力宣传技能人才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和贡献，进一步营造重视、关心、尊重高技能人才的社会氛围，形成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十八）加强政策支持。各级政府要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按规定支持高技能人才工作。企业要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60%以上用于一线职工教育和培训。落实企业职工教育经费税前扣除政策，有条件的地方可探索建立省级统一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制度。各地要按规定发挥好有关教育经费等各类资金作用，支持职业教育发展。

（十九）加强技能人才基础工作。充分利用大数据、云计算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加强技能人才工作信息化建设。建立健全高技能人才库。加强高技能人才理论研究和成果转化。大力推进符合高技能人才培养需求的精品课程、教材和师资

建设，开发高技能人才培养标准和一体化课程。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推动实施技能领域“走出去”、“引进来”合作项目，支持青年学生、毕业生参与青年国际实习交流计划，推进与各国在技能领域的交流互鉴。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2〕10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9月29日

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若干措施如下：

一、保障产业优质空间载体

1. 保障产业发展用地空间。结合新城建设和南北转型，对符合总体功能导向和规划布局要求的成片预留区，加快完成整体启动手续；对其他符合产业规划的优质项目，经综合论证后，可通过战略预留区边界局部微调予以落地。对符合条件的产业园区“二转二”开发贷款给予贴息支持；鼓励各区采用贷款贴息等方式，支持各类园区开发主体按照产业导向和区域规划定位，参与存量工业用地二次开发。推动国企发挥主导带动作用，鼓励支持央企、本市国企加快盘活存量

土地。鼓励更多社会资本参与盘活存量产业用地；支持符合条件的园区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

2. 加强土地指标统筹和项目落地支持。对国家和本市战略性产业项目，市级相关部门联合认定的重大产业项目，位于临港、上海化工区等市属特定区域内的产业项目等，其土地指标可依法依规通过市级统筹增量建设用地指标应保尽保，并可一次规划、分期实施。（责任单位：市规划资源局、市经济信息化委）

3. 探索工业上楼新模式。在产业主管部门组织论证可行的前提下，鼓励工业用地和研发用地集约节约利用，建设功能复合楼宇，形成集生产、研发、中试、展示、销售、配套一体的综合高效利用厂房。鼓励产业用地混合使用，房屋类型可根据权属调查报告分别予以记载；产业用地根据相关规划按需确定容积率、高度等规划参数，涉及规划调整的，由市、区共商并听取相关主体意见，确定规划完善时间计划，工业企业工业用地经批准提升容积率不再补缴土地款。工业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2.0，通用类研发用地容积率一般不低于 3.0。（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

4. 加强优质低价标准厂房和通用研发类物业供给。鼓励支持国有园区、国有企业等建设优质低价标准厂房和通用研发类物业。对经批准实施容积率或建筑高度提升而增加使用面积的标准厂房、通用研发类物业及领军企业项目，企业自用以外物业实行限定用途管理，由各区指定相关部门统筹用于支持科技型初创企业入驻，鼓励园区和企业按照成本核算租金后出租，探索将相关要求纳入全生命周期管理。获得上述支持政策的产业用房，应严格落实租赁管理要求。（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

5. 鼓励建设配套职工宿舍。鼓励各产业园区按照规划统一建设职工宿舍，地价按照本市租赁住房价格体系执行；支持符合产业导向的大型企业利用自有土地的15%配套指标建设职工宿舍。“十四五”期间，本市产业园区提供2万套以上职工宿舍。（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房屋管理局、市规划资源局）

6. 打造产业地标。支持各区细化落实上海产业地图（2022），统筹产业和区域品牌，形成产业地标。支持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建设服务产业集群发展的创新中心、检测机构等公共服务平台，市级资金按照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支持，鼓励各区加大支持力度。推进在市级特色产业园区内实现上海张江自主创新示范区专项发展资金及政策全

覆盖。（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上海科创办、市财政局、各区）

7. 优化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体系。针对孵化器、成果转化中试基地、服务重点产业的必要设施等功能性、保障性项目，合理约定达产目标，将孵化能力、入驻企业数量增长速度和估值规模等成长性指标以及研发能力、保障功能等指标，纳入资源利用效率评价体系及土地全生命周期管理范围。（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各区）

8. 支持重点领域产业项目配套仓储建设。建立市级部门会商机制，根据本市重点产业方向，由企业提出申请，经市级危化品仓库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认证通过，支持集成电路、生物医药、新型显示等市级重大产业项目在落实安全、环保等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需求，按照规划集中建设危化品仓库。探索完善支持重点产业必需的相关仓储设施建设措施。（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规划资源局）

9. 明确重点产业链配套项目分类管理措施。对配套重点产业、符合化工产业转型升级及优化布局的存量化工企业实施分类指导，在符合增产不增污和规划保留的前提下，支持园区内存量企业实施改扩建，园区外存量企业改扩建项目通过现有优质项目认定程序后实施。新建项目经产业部门牵头会商后认定为非化工项目的进入规划产业区域实施。化工园

区外存量危化企业建设为重点产业链配套、不涉及“两重点、一重大”或总体安全风险低的危化项目，取得所在区支持后可实施。对于中试类项目允许探索适应行业特点的项目管理审评方式和标准。（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规划资源局）

二、加大资金支持高质量发展力度

10. 强化产业基金投资引导功能。发挥政府性产业基金、国有投资基金对本市重点产业投资促进的前置牵引作用，支持投贷联动。探索研究基金容错机制，将重大创新企业和项目落地、创新型企业孵化数量等指标纳入基金绩效考核；鼓励各区对引进重要项目的产业基金给予支持。围绕企业全生命周期打造基金集群，鼓励“投早、投小、投科创”。研究持续扩大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规模，推动成立市场化的元宇宙、城市数字化转型基金。支持设立市场化的市级园区高质量发展基金，其所投项目主体认定为园区开发平台。（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资源局、各区）

11. 加大企业梯度培育力度。对工业产值首次突破10亿元、50亿元、100亿元等不同规模的先进制造业企业，鼓励各区按照规定给予支持。市、区联合以奖励或成长券形式支持“小升规、规转强”，按照企业产值增速分档，支持其采购数字化管理、技术创新、法律咨询、检验检测等服务，市

级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券值奖励，鼓励各区配套支持。鼓励各区探索对成长型创新企业给予“租税投”联动支持。鼓励市级相关部门和各区对中小微企业通过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获得的银行贷款实施贴息。开展市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培育工作，各区对各梯度优质企业加大扶持力度。

（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

1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和数字化改造。对总投入 1000 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分类分档支持，对经认定的重点产业领域重大技术改造项目，支持上限提高至 1 亿元；扩大采取贴息方式范围，推动企业加大投资和项目建设力度。市、区联合以奖励或智评券等形式，按照规定支持企业购买智能工厂诊断咨询、数字化改造解决方案、两化融合贯标诊断等服务。对年产值 1 亿元以上的企业，由市级资金给予不超过 5 万元券值奖励，鼓励各区加大支持力度，并给予国家级、市级智能工厂一定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各区）

13. 加大“三首”支持力度。发挥创新产品推荐目录作用，优化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政策，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创新产品合同金额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对集成电路企业和创新平台购买符合条件的自主安全可控电子设计自动化工具，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实际采购金额 50% 资助。支持自主安全可控集成电路装备、材料、电子设计自动

化工具上线验证，按照不超过实际支付保险费用的 50% 给予支持。对集成电路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验证服务机构，分别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和 50 万元研发资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科委、上海银保监局）

14. 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支持企业开展节能技术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项目、能源管理体系及能源管理系统建设；支持企业实施具有节能、降耗、减污、增效等综合效果的清洁生产示范项目；支持企业、园区开展各种形式的低碳、零碳示范。以上单个项目支持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15. 支持创新药械落地发展。对由本市注册申请人获得许可，以委托生产方式实现产出的 I 类创新药，可依法依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30%、最高不超过 2000 万元支持；对进入国家和本市创新医疗器械特别审查程序，首次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并通过本市生产或委托生产等方式实现产出的产品，可依法依规给予不超过研发投入 30%、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支持。（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财政局、市药品监管局）

三、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16. 促进消费开拓国内国际市场。放大进博会溢出效应，发挥工博会等会展活动作用，支持上海制造与各类大平台相

结合，扩大线上消费、丰富线下体验。支持多元化、专业化产业电商发展。促进新能源汽车、智能网联汽车等创新产品消费，实施家电以旧换新计划。加快推广智能化配送设施。

（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

17. 支持生物医药创新药械应用。推荐更多药械产品或服务纳入医保支付范围，鼓励保险公司开发普惠型医疗保险并将创新药械纳入特药目录。支持药械创新产品列入本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并可按规定直接入院使用。对符合条件的创新药械开展的上市后再评价项目，按照规定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生物医药产品责任保险。（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财政局、上海银保监局、申康医院发展中心）

18. 加大创新产品政府采购及推广应用力度。本市政府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优先采用符合国家和本市重点发展导向的工业软件和智能硬件产品，对使用上述产品的企业提高资金扶持比例。市、区通过奖励或算力券形式，支持中小企业采购人工智能算力服务。（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

19. 支持应用场景开放。在人工智能、5G、工业互联网等领域滚动发布应用场景创新重点任务，对标杆性示范项目按照规定给予不超过 20%、最高不超过 800 万元奖励。鼓励经过充分验证的智能网联汽车在高快速路场景开展测试应

用并在特定区域开展商业试运营，支持达到技术条件的无人驾驶装备在特定区域开展测试应用。在金山等重点区域，推动建设无人机试验区和机场等设施，部署无人驾驶航空器交通管理信息系统试点，开展适航审定及检验检测能力建设。在开展安全评估的前提下，逐步开放无人机海岛运输、社区配送、环城绿带物流等应用场景。在特定区域开展无人船航道测试。（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民航华东空管局）

四、优化产业综合生态

20. 推动产业项目审批制度改革。依托上海市投资促进工作领导小组，建立重大产业项目市级协调机制。产业项目全面推行桩基础工程施工许可单独发放。建筑单体已竣工且满足使用功能，符合规划和质量安全要求的可先行单独完成竣工验收。对产业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通过市级协调机制研究解决。（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市规划资源局）

21. 提供韧性供应链体系支持。加快建设国家级电子化学品国际储备中心（交易中心）。支持临港新片区建设集成电路产品和电子设备零部件国际交易中心（储备中心）。畅通物资跨区域互联，完善重要物资应急保供中转站功能。支持重点产业配套的四大基础工艺保留必要产能并提升发展，

有序推进项目改扩建和环评。提升长三角重点产业链应急协调机制。（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规划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

22. 加强共性创新技术供给和创新能力培育。对国家级、市级重大产业创新平台加大支持力度，推动制造业创新中心、企业技术中心等平台建设。在重点行业和领域，为企业提供知识产权快速预审、快速确权和快速维权服务。对研究制定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国际标准、知识产权等软实力提升项目，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知识产权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23. 稳定先进制造业外资外贸发展。推动境外投资者境内再投资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宣传和落地。市、区协同对于列入市级重点外资项目清单的制造业项目予以重点支持；支持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等围绕先进制造业及战略性新兴产业、数字新基建等重点领域提供融资服务。开展海关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监管创新试点。加强特色产业园区与自贸区政策联动，扩大生物医药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研发用物品“白名单”范围，推进特殊物品联合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上海海关、各区）

24. 加快产业人才集聚。支持高端制造业企业纳入人才引进重点机构范围，支持紧缺技能人才落户，每年培育引进200名高水平技能人才，鼓励用人单位根据不同类型技能人才特点，开展技能等级认定。实施“产业菁英”高层次人才培养专项，加大人才激励、项目扶持力度。扩大产业人才奖励范围，优化奖励金额设置，对符合相关条件的企业核心团队成员，根据其个人贡献分级分段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25. 市、区协同加大创新政策支持力度。各区、各部门加大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创新政策支持力度。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加强招商引资、企业培育、绩效提升、土地利用、市场开拓、放权赋能等，支持推动高端制造业发展壮大各项工作探索。（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各区）

本文件自2022年10月1日起施行。

关于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税收优惠政策的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32 号

为鼓励企业加大创新投入，支持我国基础研究发展，现就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相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企业出资给非营利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科学技术研究开发机构以下简称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用于基础研究的支出，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可按实际发生额在税前扣除，并按 100% 在税前加计扣除。

对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接收企业、个人和其他组织机构基础研究资金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二、第一条所称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包括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具体按以下条件确定：

（一）国家设立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利用财政性资金设立的、取得《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科研机构 and 公办高等学校，包括中央 and 地方所属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二）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是指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科研机构 and 高等学校：

1.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在民政部门登记，并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

2.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科研机构，其《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记载的业务范围应属于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成果转让、科技咨询与服务、科技成果评估范围。对业务范围存在争议的，由税务机关转请县级（含）以上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确认。

对于民办非营利性高等学校，应取得教育主管部门颁发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记载学校类型为“高等学校”。

3. 经认定取得企业所得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

三、第一条所称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是指国家和地方政府设立的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管理的自然科学基金。

四、第一条所称基础研究是指通过对事物的特性、结构和相互关系进行分析，从而阐述和检验各种假设、原理和定律的活动。具体依据以下内容判断：

（一）基础研究不预设某一特定的应用或使用目的，主要是为获得关于现象和可观察事实的基本原理的新知识，可针对已知或具有前沿性的科学问题，或者针对人们普遍感兴趣的某些广泛领域，以未来广泛应用为目标。

（二）基础研究可细分为两种类型，一是自由探索性基础研究，即为了增进知识，不追求经济或社会效益，也不积极谋求将其应用于实际问题或把成果转移到负责应用的部门。二是目标导向（定向）基础研究，旨在获取某方面知识、期望为探索解决当前已知或未来可能发现的问题奠定基础。

（三）基础研究成果通常表现为新原理、新理论、新规律或新知识，并以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形式为主。同时，由于基础研究具有较强的探索性、存在失败的风险，论文、著作、研究报告等也可以体现为试错或证伪等成果。

上述基础研究不包括在境外开展的研究，也不包括社会科学、艺术或人文学方面的研究。

五、企业出资基础研究应签订相关协议或合同，协议或合同中需明确资金用于基础研究领域。

六、企业和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将相关资料留存备查，包括企业出资协议、出资合同、相关票据等，出资协议、出资合同和出资票据应包含出资方、接收方、出资用途（注明用于基础研究）、出资金额等信息。

七、非营利性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政府性自然科学基金管理单位应做好企业投入基础研究的资金管理，建立健全监督机制，确保资金用于基础研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八、本公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2 年 9 月 30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发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的通知

沪府发〔202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发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4日

上海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发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 行动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全力做强创新引擎，培育发展新动能，打造未来产业创新高地、发展壮大未来产业集群，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强化高端产业引领功能，以落实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为牵引，统筹推进科技和产业融合、当前和长远结合、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结合，立

足产业基础和生态优势，集中力量、滚动培育，全力打造具有世界影响力的未来产业创新高地。

（二）发展目标

到 2030 年，在未来健康、未来智能、未来能源、未来空间、未来材料等领域涌现一批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硬核成果、创新企业和领军人才，未来产业产值达到 5000 亿元左右。

——建设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的未来高地。依托各类社会主体，建设未来产业研究院，成立 5 家左右未来技术学院，培育 15 个左右未来产业创新中心，建设一批创新联合体，打通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双向通道。

——做强未来产业集群发展的未来引擎。打造 5 个未来产业集群，建设 15 个左右未来产业先导区，攻关 100 个左右核心部件，推出 100 件左右高端产品，形成 100 项左右中国标准，促进产业集聚引领发展。

——形成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未来范式。推动 10 家左右领军企业向未来产业布局，发展 20 家左右生态主导型企业，打造 100 家左右企业技术中心，培育 1000 家左右高新技术企业，促进各类所有制企业相互融合。

——营造要素集聚、开放包容的未来生态。积极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引进一批高层次战略科学家和企业家，持续优化创新生态。形成 50 个左右综合性应用场景，形成产学研用高效协同的创新生态。

到 2035 年，形成若干领跑全球的未来产业集群。

二、布局未来产业，打造未来产业集群

（一）打造未来健康产业集群

在浦东、宝山、闵行、金山、奉贤等区域，提升“张江研发+上海制造”承载能力，打造未来健康产业集群。

1. 脑机接口。加速非侵入式脑机接口技术、脑机融合技术、类脑芯片技术、大脑计算神经模型等领域突破。加强脑工程学、脑神经信息学、人工神经网络等基础研究，推动类脑芯片、类脑微纳光电器件、类脑计算机、神经接口、智能假体等研发创新。探索脑机接口技术在肢体运动障碍、慢性意识障碍、精神疾病等医疗康复领域的应用。

2. 生物安全。突破新型微生物、病原体快速鉴定和短期规模化检测、科学追踪溯源等关键技术。推动新型疫苗、抗体及分子、免疫诊断等共性技术研发转化，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大传染病防治药物，构建生物安全产业体系。支持生产和储备一批重大传染性疾病预防药物、检测试剂和设备。

3. 合成生物。推动攻关 DNA/RNA 底层关键技术，发展基于生物信息学和机器学习的 DNA/RNA 自动合成系统。聚焦生物体初级和次级代谢间的相互作用，发展代谢科学共性交叉技术。推动合成生物技术在创新药研发、医美产品研制、微生物菌株试验、生物可降解材料等领域的应用转化。

4. 基因和细胞治疗。突破加速载体递送、基因编辑等技术，鼓励攻关临床级病毒载体、规模细胞培养工艺等关键技术。加快细胞治疗、基因治疗、溶瘤病毒等相关技术产品的研发转化。支持关键原材料、重要设备耗材等研发创新与产业化应用。

（二）打造未来智能产业集群

在浦东、徐汇、杨浦、宝山、闵行、嘉定、青浦等区域，以场景示范带动产业发展，打造未来智能产业集群。

1. 智能计算。推动超大模型智能计算突破，培育智能计算自主框架和算法平台，发展自主智能芯片。协同云边端算力，推动知识增强、跨模态统一建模、提示学习、持续学习等技术在超大模型创新应用。加快超大模型向机器视觉、智能语音语义、自然语言处理、人机交互等领域应用，推动 AI 普惠化。

2. 通用 AI。构建具有泛化知识、动态学习和自主规划的通用 AI 模型，深化模型在城市治理、生物安全预警等领域部署应用。布局 AI+药物研发、AI+新材料等应用，推动 AI 与物理、化学、数学等基础科学深度融合发展，开发为科学服务的基础性工具。攻克柔性感知、自适应迁移、群体智能等关键技术，建设感知、决策、规划和控制一体化的机器智能体，推动在医疗、陪护、养老等场景的应用。

3. 扩展现实（XR）。突破 XR 关键技术，推动近眼显示、感知交互技术、渲染计算技术、云内容制作分享技术等突破。加快 XR 终端产品和应用软件开发，推动新一代通信网络（NGN）+XR 融合创新，发展软硬一体的智能交互设备产业链。构建 XR 科技应用场景，加快在教育培训、医疗健康、工业制造、体育娱乐等行业应用。

4. 量子科技。围绕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测量，积极培育量子科技产业。攻关量子材料与器件设计、多自由度量子传感、光电声量子器件等技术，在硅光子、光通讯器件、光子芯片等器件研发应用上取得突破。推动量子技术在金融、大数据计算、医疗健康、资源环境等领域的应用。

5. 6G 技术。科学有序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和规模化商用。突破空天海一体化、确定性网络等关键技术。聚焦 6G 智能终端、系统设备、通感算一体化网络以及融合应用等领域，推动产业做大做强。建立 6G 国家标准与技术推进中心，强化 6G 标准引领。

（三）打造未来能源产业集群

在浦东、闵行、嘉定等区域，打造未来能源产业集群。

1. 先进核能。加快商业化先进核能技术攻关，开展新型小堆、超高温气冷堆装备研制以及新型核工程材料研发应用。攻关小型模块化钍基熔盐堆核能系统及模块化智能装备，研发高温超导可控核聚变实验装置，开展新型核聚变能源系统

技术预研，推进核能小型化技术验证，开展多能融合示范应用。

2. 新型储能。推动开展战略性储能技术研发，推动压缩空气、液流电池等长时储能技术商业化，促进“光储充”新型储能站落地，加快飞轮储能、钠离子电池等技术试验，推动固态电池电解质技术攻关。推动大功率长寿命氢燃料电池和碳纸、质子交换膜、催化剂等关键材料创新，推动燃料电池热电联供系统、固体氧化物燃料电池等应用研究。

（四）打造未来空间产业集群

在浦东、杨浦、闵行、金山、松江、青浦、崇明等区域，打造未来空间产业集群。

1. 深海探采。推动研发深远海和极地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发展重型破冰船、高冰级 LNG 船等极地装备，构建极地科考和资源开发装备体系。研制深远海运维保障、多功能救援等特种船舶，提高应急救援装备能力。研制深水大型浮式生产储卸装置等能源海工装备以及驻留浮式研究设施。研制深海采矿装备，加快海试验证及示范应用。

2. 空天利用。突破倾转旋翼、复合翼、智能飞行等技术，研制载人电动垂直起降飞行器，探索空中交通新模式。聚焦智能机载、复合材料、新能源动力创新，研制超音速、翼身融合等新一代商用飞机，推动氢电池、氢涡扇等氢能飞机技术验证示范。研制低成本卫星和可重复使用运载火箭，加快

宽带通信卫星发射组网及商业运营，积极利用空间频率和轨道资源，建设陆海空天领域全天候、全球性卫星互联网。

（五）打造未来材料产业集群

在浦东、宝山、金山等区域，提升产业转化承载能力，打造未来材料产业集群。

1. 高端膜材料。提升膜材料基础结构设计和原料自主化能力，突破高端分离膜技术，研发攻克燃料电池质子交换膜及专用树脂、体外膜肺氧合器用中空纤维膜、5G/6G 天线用液晶高分子聚合物膜、高导热石墨烯薄膜等原材料及成膜技术。持续推进高端锂电池用膜材料、新型显示用光学膜、集成电路离型膜等材料技术迭代和产业化。

2. 高性能复合材料。做强高性能纤维产业链，布局极端环境纤维、生物医用纤维、人工智能纤维等方向。加强聚丙烯腈基碳纤维研发，支持粘胶基碳纤维、沥青基碳纤维、芳纶纤维、超高分子量聚烯烃纤维等制备技术与工艺提升，攻关核心催化材料，突破高性能碳纤维及复合材料量产技术。研发能源转化及存储纤维、变色纤维、形状记忆纤维和致动纤维等应用技术。持续攻关航空发动机用高温合金、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高端医用可降解合金等技术。

3. 非硅基芯材料。推动碳化硅、氮化镓等宽禁带半导体化合物发展，持续提升宽禁带半导体化合物晶体制备技术能级和量产规模，积极布局宽禁带半导体晶圆制造工艺技术，

增强宽禁带半导体芯片产品设计能力，扩大产品应用领域。积极推动石墨烯、碳纳米管等碳基芯片材料，半导体二维材料等未来非硅基半导体材料技术研究和布局。

三、实施六大计划，竞逐未来赛道

（一）未来技术“筑基计划”

筹划组建一批未来技术学院，加强高校学科建设和人才培养。发挥中国工程院院士专家成果展示与转化中心作用，集聚各类创新资源，建设未来产业研究院。发展创新联合体，组建一批未来产业创新中心，加强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交叉融合和颠覆性技术供给。完善未来产业全球创新网络，加强国际创新协作，布局一批海外技术转移转化网络节点、国际技术转移和创新合作中心。

（二）未来布局“领跑计划”

谋划未来产业先导区，聚焦临港、张江、紫竹等，集聚创新要素，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建设未来产业加速园，遴选若干特色产业园区前瞻布局，发挥未来产业科技园作用，建设一批推动创新成果转化的加速器。打造未来产业试验场，建设未来社区、未来工厂、未来医院、未来商业、未来农业等标杆示范场景。

（三）未来伙伴“携手计划”

培育产业生态主导型企业，鼓励国有企业加强未来产业布局，加大企业创新开放力度，纳入企业年度创新考核。引

进培育一批创新型企业，发布硬核科技百强榜单，形成一批在细分领域引领的“未来之星”。依托“浦江之星”计划，构建“科学家+企业家+投资家”整合的项目挖掘与甄别机制。

（四）未来场景“开源计划”

发布早期验证场景，研究未来技术可行性，加速“0-1”的创新突破。发布融合试验场景，支持企业和科研院所联合建设中试基地和验证平台，实施跨界融合示范工程，推动“1-100”产业加速孵化。发布综合推广场景，以大规模示范推动“100-100万”的爆发式增长，加速应用迭代与产业化。

（五）未来人才“雁阵计划”

推出一批面向全球的“揭榜挂帅”项目，充分赋予科学家自主权和决策权，营造自由探索的良好氛围。引进全球顶尖人才、科研团队和创新型企业，建立以市场化为导向的利益风险分担机制，推动研发活动产业化。发挥院士（专家）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平台功能，跟踪未来技术创新成果，培育未来产业创新人才，支持申报各类人才计划。

（六）未来生态“雨林计划”

探索设立市场化主导的未来产业引导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开展产品和服务创新。推动国际性行业组织落户，支持企业参与制定未来产业标准规范。建立未来产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注重数据安全、产业安全和伦理制度建设。放大世界

顶尖科学家论坛、世界人工智能大会等溢出效应，搭建未来产业合作交流平台。联动“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举办未来产业大赛。

四、落实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推进

依托市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建立健全市级层面未来产业推进工作机制，加强基础研究、技术创新和产业化一体化部署，扩大产业规模，统筹协调未来产业发展。加强部市合作，争取国家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要平台等落户上海。加强市、区联动，强化区域布局和要素保障。

（二）加强战略研究

依托市产业技术创新战略咨询委员会，成立未来产业战略咨询专家组。编制未来产业发展白皮书，加快完善统计体系。组建未来产业促进平台，促进资源对接、成果转化，优化未来产业发展生态。

（三）加强政策支持

研究制订推动未来产业发展的支持政策，加大产业高质量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科技创新行动计划等专项的支持力度。落实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装备首台（套）、科技创新券、创新产品推广等政策，鼓励市场开展消费补贴，培育壮大市场需求。强化人才服务保障和融资支持。各区可结合实际出台专项支持政策。

（四）加强改革创新

健全完善适应未来产业技术更迭和产业变革要求的制度规范。按照包容审慎原则，统筹监管和服务，适当放宽新兴领域产品和服务市场准入，深化科研人才减负松绑的机制政策创新。加快要素市场化配置，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研究未来产业用地模式，推动数据开放和交易。

（五）加强氛围营造

大力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社会氛围与创新文化。加强场景建设，加大试点应用、创新示范案例总结和经验推广的力度。深化科普教育，让更多未来科学种子孕育发芽，为未来产业持续发展筑牢基础。

关于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通知

财会〔2022〕2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各注册会计师协会，各会计师事务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财务审计秩序促进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30号），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充分发挥审计鉴证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的重要意义

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高质量发展深入推进，注册会计师行业规模和服务范围不断扩大，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中发挥着日益重要的作用。中央领导高度重视注册会计师行业，多次作出重要批示指示。国办发〔2021〕30号文件明确要求各地区、各部门从经济社会发展和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将相关工作摆到重要议事日程。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总体向好，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和经济效率、维护市场秩序作出了重要贡献。但仍然存在少数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

师在执行审计业务时未严格遵守审计准则、在一些审计重点领域审计程序执行不到位、审计证据获取不充分、未能有效揭示财务舞弊等问题，引发社会各界对会计师事务所职责履行效果的高度关注。因此，指导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加大审计重点领域关注力度、控制审计风险、进一步有效识别财务舞弊，是推动注册会计师行业切实履行审计鉴证职责、合理保证会计信息质量、帮助财务报告使用者作出有效决策判断的重要举措，是保障注册会计师行业长远健康发展的重要基础，是回应社会关切、维护市场秩序和公众利益的重要手段。

二、会计师事务所要不断健全质量管理体系，完善审计程序

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是提升会计师事务所整体审计质量、防范审计风险的基石。各会计师事务所要高度重视，对标《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1 号——业务质量管理》、《会计师事务所质量管理准则第 5102 号——项目质量复核》、《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21 号——对财务报表审计实施的质量管理》，充分认识构建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任务的系统性、复杂性，扎实做好贯彻实施工作，确保按照时间要求建成并运行在全所范围内统一的质量管理体系。会计师事务所治理层要高度重视、深度参与和引领推动，依照事务所自身规模、服务范围、业务性质和具体情形，“量

身定制”符合自身实际情况的质量管理体系框架，杜绝盲目“照搬照抄”。各会计师事务所要认真对照本通知要求，查找自身在审计环节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与薄弱环节，及时有效识别、评价和应对其对执业质量的不利影响，相应完善自身审计程序。进驻企业前要多方渠道收集企业财务、经营信息并形成客户风险分析和应对报告，进驻企业后要对存在财务舞弊行为的重点领域采取针对性审计程序，切实防范、揭示会计造假行为。实施整合审计时，要高度关注管理层凌驾内部控制之上的风险。

三、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提高应对财务舞弊的执业能力

注册会计师要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在整个审计过程中保持充分的职业怀疑，对财务舞弊等风险因素保持警觉，当识别出可能存在由于财务舞弊导致的错报且涉及管理层时，应当考虑重新评价由于财务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结果，以及该结果对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安排和范围的影响。要针对相应风险点强化审计程序、扩大抽查比例、增加审计证据，有效控制审计风险。要在审计过程中对企业遵守会计准则情况作出职业判断；要在做好其他领域审计的同时，加大对货币资金、存货、在建工程和购置资产、资产减值、收入、境外业务、企业合并、商誉、金融工具、滥用会计政

策和会计估计、关联方关系及交易等 11 个近年来财务舞弊易发高发领域的关注力度，做好有效应对（详见附件）。

四、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要持续加强审计秩序管理和业务指导

财政部门、注册会计师协会在开展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质量检查中，要对会计师事务所在上述重点领域是否贯彻风险导向审计理念、相关审计程序是否实施到位、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否足以有效支持审计报告意见类型等列入重点关注范围。要进一步规范审计秩序，严格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坚决清理注册会计师行业“害群之马”，强化震慑，促进会计师事务所提升执业质量和职业声誉、注册会计师提升专业胜任能力和塑造职业精神。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要动态掌握注册会计师审计过程中遇到的新领域、新情况、新问题，在国务院财政部门指导下及时充实、完善审计准则，发布问题解答，加强对注册会计师审计业务的规范和指导。

本通知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财务舞弊易发高发领域及重点应对措施

财 政 部

2022 年 9 月 30 日

附件：财务舞弊易发高发领域及重点应对措施

会计师事务所和注册会计师在审计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执业准则规则，控制审计风险，在做好其他领域审计的同时，加大对下列近年来财务舞弊易发高发领域的关注力度，合理运用职业判断，对发现的可能存在的舞弊风险做好有效应对。

一、货币资金相关舞弊风险应对措施

（一）针对虚构货币资金相关舞弊风险。一是严格实施银行函证程序，保持对函证全过程的控制，恰当评价回函可靠性，深入调查不符事项或函证程序中发现的异常情况；二是关注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和巨额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大额定期存单的合理性；三是了解企业开立银行账户的数量及分布，是否与企业实际经营需要相匹配且具有合理性，检查银行账户的完整性和银行对账单的真实性；四是分析利息收入和财务费用的合理性，关注存款规模与利息收入是否匹配，是否存在“存贷双高”现象；五是关注是否存在大额境外资金，是否存在缺少具体业务支持或与交易金额不相匹配的大额资金或汇票往来等异常情况。

（二）针对大股东侵占货币资金相关舞弊风险。一是识别企业银行对账单中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大额资金流动，关注资金往来是否以真实、合理的交易为基础，关注利

用无商业实质的购销业务进行资金占用的情况；二是分析企业的交易信息，识别交易异常的疑似关联方，检查企业银行对账单中与疑似关联方的大额资金往来交易，关注资金或商业汇票往来是否以真实、合理的交易为基础；三是关注期后货币资金重要账户的划转情况以及资金受限情况；四是通过公开信息等可获取的信息渠道了解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财务状况，关注其是否存在资金紧张或长期占用企业资金等情况，检查大股东有无高比例股权质押的情况。

（三）针对虚构现金交易相关舞弊风险。一是结合企业所在行业的特征恰当评价现金交易的合理性，检查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运行是否有效，是否保留了充分的资料和证据；二是计算月现金销售收款、现金采购付款的占比，关注现金收、付款比例是否与企业业务性质相匹配，识别现金收、付款比例是否存在异常波动，并追查波动原因；三是了解现金交易对方的情况，关注使用现金结算的合理性和交易的真实性；四是检查大额现金收支，追踪来源和去向，核对至交易的原始单据，关注收付款方、收付款金额与合同、订单、出入库单相关信息是否一致；五是检查交易对象的相关外部证据，验证其交易真实性；六是检查是否存在洗钱等违法违规行为。

二、存货相关舞弊风险应对措施

（一）针对虚构存货相关舞弊风险。一是根据存货的特点、盘存制度和存货内部控制，设计和执行存货监盘程序；二是关注是否存在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库龄较长、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等情形的存货，分析评价其合理性；三是严格执行分析性程序，检查存货结构波动情况，分析其与收入结构变动的匹配性，评价产成品存货与收入、成本之间变动的匹配性；四是对异地存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严格执行函证或异地监盘等程序。

（二）针对账外存货相关舞弊风险。一是在其他资产审计中，关注是否有转移资产形成账外存货的情况；二是关注存货盘亏、报废的内部控制程序，关注是否有异常大额存货盘亏、报废的情况；三是存货监盘中，关注存货的所有权及完整性；四是关注是否存在通过多结转成本、多报耗用数量、少报产成品入库等方式，形成账外存货。

三、在建工程和购置资产相关舞弊风险应对措施

（一）针对利用在建工程掩盖舞弊的风险。一是检查是否存在与企业整体生产经营规划不符或与预算不符的异常在建工程项目；二是检查是否存在非正常停工或长期未完工的工程项目，关注有无通过虚构在建工程项目或虚增在建工程成本进行舞弊的情形。

（二）针对通过购置固定资产实施舞弊的风险。一是复核购置固定资产的理由及其合理性；二是检查购置固定资

产相关的采购合同、采购发票等，判断固定资产计价的准确性，关注是否存在混淆费用和成本属性来操纵利润的情形；三是复核已入账固定资产的验收情况，观察固定资产是否确实存在并了解其使用情况。

四、资产减值相关舞弊风险应对措施

（一）针对通过不恰当计提减值准备人为调整资产账面价值的舞弊风险。一是对于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复核企业资产减值的测试过程和结果，评价管理层作出的与资产减值相关的重大判断和估计，必要时利用专家工作；二是对于持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关注一次性大额计提减值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存在以前年度未予充分计提减值的情况。

（二）针对通过不恰当计提坏账准备人为调整利润的舞弊风险。一是复核企业对应收账款进行信用风险评估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是否恰当识别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二是评价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的合理性，复核计提坏账准备的准确性，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三是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关注是否存在通过虚构回款冲减往来款等情形，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五、收入相关舞弊风险应对措施

（一）针对收入确认存在的舞弊风险因素。一是客观评价企业哪些类型的收入或收入认定可能存在重大舞弊风险；二是严格核查收入的交易背景，关注是否存在复杂的收入安排，收入确认是否取决于较高层次的管理层判断等；三是详细查阅是否存在股权激励等可能构成舞弊动机的事项；四是关注企业管理层变更后，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二）针对虚增或隐瞒收入舞弊风险。一是严格执行针对收入的分析程序，关注报告期毛利率明显偏高或毛利率波动较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收入不匹配等情况；二是借助数据分析工具，加强对收入财务数据与业务运营数据的多维度分析，有效识别异常情况；三是检查交易合同，并综合运用函证、走访、实地调查等方法，关注商业背景的真实性、资金资产交易的真实性、销售模式的合理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等，识别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进行显失公允的交易等情况，必要时，延伸验证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四是将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纳入信息系统一般控制和应用控制进行评价和测试，关注有无异常设定的超级用户等情况；五是分析收入确认政策的合规性，关注是否存在不恰当地以总额法代替净额法核算等情形。

（三）针对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舞弊风险。一是严格实施收入截止测试，关注收入是否被计入恰当的期间；二是

检查临近期末执行的重要销售合同，关注是否存在异常的定价、结算、发货、退货、换货或验收条款，关注期后是否存在退货以及改变或撤销合同条款的情况；三是复核重要合同的重要条款，关注是否存在通过高估履约进度，或将单项履约义务的销售交易拆分为多项履约义务实现提前确认收入以及通过将多项履约义务合并为单项履约义务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六、境外业务相关舞弊风险应对措施

（一）针对虚构境外经营相关舞弊风险。一是结合境外业务所在国家或地区的经济环境和企业自身发展情况，评价境外经营的合理性；二是检查境外业务供应链、交易流程、相关内部控制和财务报告编制流程，关注境外经营的真实性；三是充分了解企业内外部风险因素，关注企业面临业绩压力、存在扭亏为盈等重大变化下管理层的舞弊风险，评价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对其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情况，重点关注企业境外经营所在地是否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事项。

（二）针对虚构境外收入相关舞弊风险。一是分析境外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异常，相同或类似产品是否存在境外销售价格明显高于境内、境外销售毛利率明显高于境内等情形；二是核查企业海关出口数据、出口退税金额、境外客户应收账款函证情况、物流运输记录、发货验收单据、出口信用保险数据等，评估其是否与境外销售收入相匹配；三是

检查企业汇兑损益的计算是否准确，是否与现有销售收入相匹配；四是关注境外业务的结算方式，销售回款是否来自签订业务合同的往来客户，对存在第三方代收货款情形的，关注是否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充分评估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三）针对利用境外业务虚增虚构资产舞弊风险。一是对于储存在境外银行的货币资金，执行银行函证程序，关注是否存在被冻结的货币资金，是否存在大额境外资金，以及缺少具体业务支持或与交易金额不匹配的大额资金或汇票往来等异常情况；二是对于源自境外客户的应收款项，考虑相关公司的信用风险、当前状况及未来经济情况的预测，评估管理层计提的预期信用减值损失是否恰当，检查是否存在大额应收款项减值或核销等情况；三是对于已通过海运或空运等方式发货但尚未到达海外客户的存货，向货运公司函证以验证存货的数量和金额，关注相关交易的真实性；四是关注税收缴纳等特殊领域，考虑利用专家工作，并充分评估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客观性和工作结果。

七、企业合并相关舞弊风险应对措施

（一）针对操纵合并范围实施舞弊的风险。一是检查控制的判断依据，充分关注与被投资企业相关安排的设计目的与意图，综合考虑有关合同、协议等约定的相关主体财务和经营决策、决策人员权力限制、利润分享或损失承担机制

等因素，判断是否对被投资企业具有控制，并据此确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是否恰当；二是评估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可能对财务会计报告整体产生的影响，关注有无人为调整合并范围的情形。

（二）针对滥用企业合并实施舞弊的风险。一是关注企业合并的商业实质，是否与合并方的发展战略协同，特别是涉及复杂的交易、付款安排，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实质重于形式原则；二是检查被合并企业的业绩真实性、财务数据合理性，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收入达到高溢价并购以及并购业绩承诺精准达标的情况；三是关注被合并企业的内部控制情况，是否存在隐性关联方交易、违规为关联方担保、大股东违规占用资金等问题。

八、商誉相关舞弊风险应对措施

（一）针对确认高额商誉相关舞弊风险。一是分析企业合并对价合理性、商誉金额的合理性、企业合并过程中专家意见的合理性；二是复核企业合并中合并成本计量的准确性，判断是否存在应计入合并成本中的或有对价；三是检查企业是否以购买日公允价值重新确认和计量被购买方所有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包括被购买方拥有但未在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产和负债），是否因未能恰当识别和确认被购买方的可辨认资产（尤其是无形资产）和负债而形成高额商誉。

（二）针对商誉未被恰当分摊至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舞弊风险。一是评价管理层商誉分摊方法的恰当性，判断是否存在为了避免计提商誉减值准备而扩大分摊商誉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范围，将商誉分摊至可收回金额较高但与商誉不相关的资产组的情况；二是检查购买日后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发生了重组、处置等变化，或某些资产组已经与商誉不再相关时，是否对商誉进行重新分摊；三是检查是否存在人为安排合并范围内子公司间的交易，以提高资产组的相关收入或盈利的情形。

（三）针对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中的相关舞弊风险。一是评价与管理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二是复核管理层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及一致性，评价管理层在减值测试中采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并核实与上年关键假设的变化，关注盈利预测所使用基础数据和参数的相关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三是评价商誉减值测试所涉及专家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判断专家工作结果的恰当性，尤其要关注利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情形。

（四）针对商誉减值确认相关舞弊风险。一是复核企业以前年度商誉减值计提情况，有无以前年度未计提或少计提而在本年度大幅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形，检查其理由和依据；二是关注企业是否存在与商誉有关的业绩承诺并分析其达

标情况，关注是否存在精准达标或未达标，但未充分计提商誉减值的情况；三是检查商誉减值测试所依据的信息与管理年度展望等相关信息的一致性。

九、金融工具相关舞弊风险应对措施

（一）针对金融工具分类和计量相关舞弊风险。一是检查金融工具分类的恰当性，关注债务工具和权益工具的区分不当、混淆业务模式与管理层投资时的主观意图、金融工具分类随意调整、复合金融工具或混合金融工具的拆分错误等情形；二是检查金融工具计价的准确性，关注因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化导致的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恰当，复核摊余成本计算的结果，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检查其报告期末公允价值数据来源或测试其估值模型。

（二）针对金融工具终止确认相关舞弊风险。一是关注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是否满足合同权利终止或满足规定的转移，关注交易对手方的履约能力、交易条件、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等，分析其商业合理性，关注有无人为安排交易以满足某些监管要求或合同义务等情形；二是关注金融负债现时义务是否解除、终止确认的时点是否恰当，是否存在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人为提前或者不当终止确认金融负债虚增利润。

（三）针对利用复杂金融产品实施舞弊的风险。一是了解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业务模式和盈利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监管规范要求，特别关注混合金融工具会计处理的恰当性；二是关注是否存在“资金池”、刚性兑付、违规承诺收益或其他利用多层嵌套、通道业务等方式将表内信用风险表外化的迹象；三是关注保理业务的商业实质，对相关的应收账款本身的真实性、可收回性进行分析，分析保理业务涉及的应收账款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空转贸易情形。

十、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相关舞弊风险应对措施

（一）针对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实施舞弊的风险。一是结合企业经营状况，充分了解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意图及其合理性；二是评价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前后经营成果发生的重大变化，检查是否存在通过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实现扭亏为盈，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调节资产和利润等情况。

（二）针对混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实施舞弊的风险。关注是否正确划分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更正，是否如实反映相关的交易和事项，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和披露。特别是重要项目的会计政策、重大和异常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新领域和缺乏权威性标准或共识的领域采用重要会计政策产生的影响、会计

政策的变更等，以及其对财务会计报告反映的信息质量的影响。

十一、关联方相关舞弊风险应对措施

（一）针对通过未识别出或未披露的关联方实施舞弊的风险。一是保持职业怀疑态度，关注交易金额重大、交易发生频次较少且交易时间集中、交易条件与其他对手方明显不同、交易规模和性质与对方的能力明显不匹配，以及其他不具有合理商业理由的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二是针对不具有合理商业理由的交易采取进一步审计程序，通过背景调查、交易信息分析等方法，评估对手方与企业的关系，识别将原关联方非关联化行为的动机及后续交易的真实性、公允性，以及是否存在通过相关交易增加利润的可能。

（二）针对通过关联方实施舞弊的风险。一是加强关联交易舞弊风险的评估与控制，关注是否存在通过以显失公允的交易条款与关联方进行交易、与关联方或特定第三方串通舞弊进行虚假交易或侵占被审计单位资产、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通过凌驾于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之上侵占被审计单位资产等方式影响关联交易真实性、价格公允性，从而粉饰财务会计报告或进行利益输送的舞弊行为；二是关注交易商业安排的合理性、资金资产交易的真实性、销售模式的合

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金额上限的合规性等内部控制流程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 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的通知

沪府规〔2022〕13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

2022年9月29日

上海市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促进产业结构调整、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降耗源头管理，完善本市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上海市节约能源条例》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审查，是指根据节能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对固定资产投资投资项目（以下简称“项目”）节能情况进行审查并形成项目节能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的行为。

第四条 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未按照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

第五条 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经济信息化委对本市项目节能审查工作进行总体指导、协调和管理，编制相关工作规范和指南，强化事中事后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和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包括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长兴岛开发建设管委会、张江科学城建设管理办公室、上海化学工业区管委会等）以及区级政府投资主管部门，为本市节能审查部门（以下简称“节能审查部门”），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开展节能审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交通、财政、市场监管、机关事务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协同做好节能审查工作。

节能审查部门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组织实施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节能评审、节能验收以及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和投产后能效水平等的监察和抽查。

第六条 项目节能报告按照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实行分类管理。其中，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进行分类管理。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吨标准煤以上(含1000吨标准煤,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上的项目,应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二)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1000吨标准煤以下(不含1000吨标准煤,下同)且年电力消费量(增量)500万千瓦时以下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项目(具体行业目录以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为准),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

第七条 建设单位应编制项目节能报告。项目节能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分析评价的依据;项目建设方案的节能分析和比选,包括总平面布置、生产工艺、用能工艺、用能设备和能源计量器具等;选取节能效果好、技术经济可行的节能技术和管理措施;项目能源消费量、能源消费结构、能源利用效率等方面的分析;对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级政府)完成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分析评价。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节能审查部门不再出具审查意见。对于审批、核准类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申请报告中,对拟建项目的资源能源消耗指标进行分析。

第八条 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编写项目节能报告，也可以委托中介服务机构编写。接受委托的中介服务机构编制项目节能报告，应做到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建设单位和编制单位应对项目节能报告的真实性和质量负责。

第九条 对项目节能报告委托编制费用，建设单位可以按照规定，将其列入项目的概预算。其中，政府投资项目节能报告的委托编制费用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或核准、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或核准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发展改革委负责。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的项目，由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节能审查。其中，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由其核准、备案项目的节能审查，并书面征求市发展改革委意见和相关区节能主管部门意见；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上述以外项目的节能审查，并书面征求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区节能主管部门意见。征求意见的主要内容是，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被征求意见单位收到书面征求意见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给予书面回复。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5000吨标准煤以下的其他项目，其节能审查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其中，由市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发

展改革委负责；由市经济信息化委核准、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市政府确定的机构负责；由区级政府审批、核准或备案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区级节能审查部门负责。

第十一条 实行审批制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前，取得节能审查部门出具的审查意见；对项目审批与节能审查属同一个部门受理的，建设单位可以在报送可行性研究报告时，一并报送项目节能报告。

实行核准制或备案制需报请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开工建设之前，取得审查意见。加强部门联动与信息共享，投资主管部门在项目核准（备案）环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在施工许可证发放环节，应向建设单位告知节能审查制度。

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部门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应及时委托具备相应能力的节能评审机构进行项目节能评审，形成评审意见，作为节能审查的重要依据。

节能审查部门应通过竞争性方式，择优选择节能评审机构。节能评审机构一般应承担过节能审查部门委托的节能评审业务，或具有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申请报告编制的甲级资信评价等级，且有项目节能报告编制、能源审计等节

能咨询工作业绩。承担项目节能报告编制的机构不得承担同一项目的节能评审工作。

第十三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确保节能评审质量，并对评审意见的内容和结论负责。对改扩建等项目，还应组织现场踏勘。

节能评审意见应包括以下内容：项目概况；项目节能报告依据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等是否准确适用；项目节能报告的内容深度是否符合要求；项目节能报告的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全面客观准确；评价核定项目的主要耗能工艺、节能技术方案、主要用能设备、用能规模和能效水平；分析论证项目节能报告中关于项目对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级政府）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等方面的影响；合理可行的节能改进措施建议。

节能评审机构在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就有关问题进行说明或补正材料。说明和补正材料的要求应一次性明确提出，项目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说明或补正材料。

第十四条 节能评审机构应在节能审查部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评审意见，除项目情况复杂的，评审时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项目情况复杂的，履行批准程序后，可以延长评审时限，但延长的期限不得超过 30 个工作日。建设单位补正材料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评审时限内。

节能评审机构应将项目节能报告、评审意见等材料一并存档备查，并将相关信息报送节能审查部门。

第十五条 对项目节能报告进行节能审查，主要是审查项目是否符合节能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政策；项目用能分析是否客观准确，方法是否科学，结论是否准确；节能措施是否合理可行；项目的能源消费量和能效水平是否满足所属行业（或所在地区级政府）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要求等。审查意见内容应包括主要结论、能源消费量、应达到的能效水平、需落实的节能措施、有效期等。审查意见应同时抄送市发展改革委。

第十六条 节能审查部门应自受理项目节能报告后 20 个工作日内，出具审查意见。20 个工作日内不能出具的，经本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10 个工作日。项目节能报告委托评审的时间不计算在本条规定的审查时限内。

第十七条 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项目在审查意见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应在有效期满前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出具审查意见的行政机关申请延期。审查意见延期不能超过 3 次，每次延期的期限不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通过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且增加比例超过 10%的，建设单位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向节能审查部门提出变更申请。节能审查部门应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进行节能审查。

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的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变动，导致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增量)达到 1000 吨标准煤以上或年电力消费量(增量)达到 500 万千瓦时以上的，建设单位应按照本办法规定，申请节能审查。

第十九条 项目在投入生产、使用前，建设单位应报请节能审查部门对该项目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验收。验收一般由节能审查部门组织开展，也可委托节能评审机构组织开展，一般应在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要现场核实的，应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验。

验收报告中只使用“通过”“不通过”两种验收结论。判定为“不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擅自投入生产、使用，在完成整改后可再次申请验收。对由节能评审机构组织的验收，建设单位对验收结论有异议的，可以向节能审查部门申请复核。

在项目投产后，节能审查部门应加强随机抽查，重点核查单位产品能耗以及节能措施是否达到审查意见能效水平等方面要求。

第二十条 节能审查部门支付的节能评审及验收、业务培训、监督检查等工作经费，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纳入

同级财政预算。其中，市级政府投资项目的委托节能评审费用，从市级建设财力中列支。

第二十一条 各节能审查部门应开展网上受理、办理、监管和服务，实现审查过程和结果的可查询、可监督。

第二十二条 对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项目节能报告报送审查或节能审查及验收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项目建设单位，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报请同级政府同意后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建设单位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由节能审查部门撤销项目的审查意见。

未落实审查意见要求的项目，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建设单位限期整改。不能改正或逾期不改正的，节能审查部门按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项目节能报告编制机构弄虚作假、所编制的项目节能报告内容严重失实或质量明显不符合要求的，由节能审查部门责令改正，并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四条 节能评审机构在评审、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或提出的节能评审、验收意见严重失实的，一经查实，本市各级节能审查部门3年内不得委托该机构从事节能评审工作。

第二十五条 负责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的工作人员对未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的项目，违反本办法规定予以批准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六条 节能审查部门对相关建设单位、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存在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等的违法违规信息进行记录，向上海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归集，并上传至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同时，依据《上海市社会信用条例》《上海市公用信用信息归集和使用管理办法》，对相关建设单位、中介机构及责任人实施联合惩戒。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沪府办规〔2022〕11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10月17日

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意见》，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稳定外贸产业链供应链，现提出本市推动外贸保稳提质的实施意见如下：

一、保障外贸企业稳定经营

（一）稳定外贸企业供应链。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分级分类管理要求，动态调整生产性企业疫情防控指引有关措施。加强跨省外贸物流运输保障，将外贸货物纳入重要物资物流运输保障范围，建设一批跨省生产物资中转站，通过甩挂作业等无接触式接驳方式，保障跨省外贸货物运输。加强外贸进出口企业服务，建立重点企业名录，对企业生产、物流、用工等方面困难问题，加大协调解决力度。（责任单位：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商务委、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二）提升跨境贸易便利化水平。推动符合条件的货物进行“船边直提”和“抵港直装”，提高货物报关和提离速度。加快冷藏集装箱疏港速度，对进出口鲜活易腐农食产品实施属地优先查检及“5+2”预约查检。推进上海港“同港化”和内陆集装箱枢纽业务模式创新，扩大“联动接卸”模式对接港口范围，实行一次查验、一次放行。优化全货机的航班时刻使用，鼓励航空公司客运时刻改货运时刻使用，提高货运航班时刻的审批效率。加快完善中欧班列配套设施，增加开行班列和线路，在业务现场设立中欧班列通关服务专窗。持续推进洋山港外贸集装箱沿海捎带业务试点。（责任单位：上海海关、市交通委、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市商务委、临港新片区管委会、上港集团）

（三）畅通国际贸易货物运输。鼓励进出口企业与航运企业签订长期协议，与航运公司形成直接客户关系。支持航运企业设置中小直客专区库存，直接面向中小微企业在线提供专供舱位。鼓励外贸企业合理运用航运衍生产品，管理运价波动风险，支持集装箱运价指数期货上市，探索干散货、油轮等运价指数期货期权产品。鼓励港口单位建立激励机制，进一步压缩空箱调用、码头装卸、集卡短驳等费用，支持外贸企业“陆改水”和“陆改铁”。优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及司乘人员边检手续办理程序。依法查处不明码标价和价格欺诈等各类价格违法行为，依法依规对

口岸经营活动中的涉嫌垄断行为开展调查。（责任单位：市交通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市场监管局、上海证监局、上海期货交易所、上海航运交易所、上海边检总站、市商务委、中远海运集团、上港集团）

二、加大国际贸易金融服务支持力度

（一）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推动出口信用保险机构提高投保覆盖率，对企业暂时无法判断风险状况或希望暂缓报损、索赔的案件，可接受企业提交的延迟报案申请。支持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年度短期出口险规模，对受疫情影响且有在手订单、无明显负面信息的业务予以限额资源倾斜。加快升级信保普惠融资产品和“担保+信保+银行”融资模式，加大外贸企业信保融资支持力度。

（责任单位：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上海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商务委）

（二）加强外贸企业信贷支持。鼓励银行机构对暂时受困的外贸企业给予延期付息和无还本续贷支持。推动银行机构针对外贸企业业务特点，提供本外币一体化金融综合服务。创新银行贸易信用结算工具服务，鼓励银行机构提供背对背信用证、中信保收款保单等信用支持免（减）保证金结算服务，减少贸易链上企业结算资金占用。支持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设立 1500 亿元人民币专项信贷额度和发行 100 亿元人民币主题金融债，重点投向外贸领域。根据近三年平均

出口退税额，为外贸企业核定授信额度，依托中国信保保单和赔款权益转让增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市商务委、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三）优化中小微外贸企业金融服务。鼓励银行机构对中小微外贸企业收汇、新开户及开具出口信用证等国际贸易业务给予手续费减免。支持银行机构优化客户分层管理机制，将更多有需求的中小微外贸企业纳入跨境人民币便利化试点范围。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对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小巨人”等中小微企业实施不低于10%（含）的阶段性降费。鼓励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与商业银行为外贸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风险共担转贷款支持，优先使用主题金融债等低成本资金，为通过中欧班列运输产品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提供支持。疫情期间，支持中小外贸企业通过上海电子口岸在线向金融机构申请进出口业务相关的信贷及贸易融资产品。对防疫重点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新申请的银行贷款，市融资担保中心融资担保费率阶段性调整为0.5%，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上海分行、上海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四）支持外贸企业加强汇率风险管理。推动外贸企业树立汇率风险中性理念，鼓励企业合理运用外汇衍生产品管

理汇率风险，减小汇率波动带来的影响。支持银行机构综合运用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等产品，为外贸企业提供与其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和套期保值需求相一致的外汇衍生品服务。支持中小银行机构合作办理人民币对外汇衍生品服务，满足企业多元化汇率避险需求。鼓励银行机构、担保机构减免相关汇率避险费用，降低外贸企业汇率避险成本。（责任单位：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市商务委、上海银保监局）

（五）优化跨境贸易人民币结算环境。鼓励银行机构提升人民币贸易融资、结算等金融服务水平，在遵循贸易真实性原则的基础上，确保对企业经常项下人民币跨境收款无延误入账。鼓励银行机构进一步提升跨境人民币业务数字化水平，扩大跨境收付业务网银覆盖面，实现自由贸易账户业务网银全流程办理。鼓励外贸企业在涉外经济活动中使用人民币结算。推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扩大人民币与小货币直兑交易服务范围。支持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对采用人民币跨境结算的出口贸易险业务，在限额额度分配、信用期限和审批效率等方面予以优先满足。支持通过跨境人民币业务自律机制，完善跨境人民币结算便利化试点操作指引。（责任单位：人民银行上海总部、上海银保监局、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三、推进外贸进出口结构优化

（一）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制定发布海外展会推荐目录，推动境内外企业供需对接，推动上海市国际友好城市企业参与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发挥“出海优品云洽全球”活动效应，引导外贸企业运用智能化、数据化手段参加境内国际展会。引导企业用好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等自由贸易协定互惠措施，设立 RCEP 企业服务咨询站，上线 RCEP 最优关税税率和原产地规则查询系统。（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贸促会、市政府外办、中国国际进口博览局）

（二）扩大高新技术和机电产品贸易规模。支持企业扩大先进技术、关键装备及零部件进口，鼓励企业引进消化吸收再创新，培育产业竞争优势。探索集成电路海关监管创新试点，扩大优化真空包装等高新技术货物布控查验模式试点。支持平行进口汽车试点企业，按照平行进口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和信息公开制度要求，对进口车型持续符合国六排放标准作出承诺。鼓励二手车出口试点企业按照二手车出口行业标准要求，提高出口产品质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三）支持加工贸易稳定发展。落实国家加工贸易出口退税政策，对加工贸易征退税率一致后，因征退税率不一致等原因而多转出的增值税进项税额，按照规定允许企业转入进项税额予以抵扣。支持符合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条

件的加工贸易企业，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的单位应缴纳部分，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发挥多元化商事争议解决作用，加大对纺织服装、集成电路等加工贸易企业应对国际经贸摩擦法律服务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商务委、市贸促会）

（四）有序扩大大宗商品贸易规模。支持企业加强“一带一路”农业国际经贸合作，扩大国内紧缺农产品进口，拓展多元化进口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请开展国际航行船舶保税油加注业务，稳步扩大加注业务规模。持续优化重点商品进口检验模式，对符合条件的进口矿产品适用“先放后检”模式。支持符合条件的大宗商品总部企业申请海关高级认证。（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总队、上海海关、上海海事局、上海边检总站、长江航运公安局上海分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临港新片区管委会）

（五）提升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能级。鼓励贸易型总部企业在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集聚，支持虹桥海外贸易中心建设，吸引集聚国际商事争议解决机构和贸易促进中介组织。支持外高桥保税区做大专业贸易服务平台规模，加快推动外高桥全球汇项目建设，持续提升专业贸易服务平台能级。支持建设大宗商品现货和期货一体化交割仓库，逐步扩大交

割商品品种。（责任单位：虹桥国际中央商务区管委会、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市商务委、上海期货交易所）

四、支持外贸新业态新模式发展

（一）发挥跨境电商带动作用。搭建海外仓综合服务平台，为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模式退税、收结汇提供贸易真实性验证。完善跨境电商进出口退货流程，鼓励企业设立跨境电商网购保税进口退货中心仓，优化调整跨境电商直购进口退货监管流程。持续推动跨境电商网购保税业务发展，扩大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和包裹零售出口。支持自贸试验区内企业开展跨境电商零售进口部分药品及医疗器械业务。探索完善跨境电商企业对企业出口税收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出口企业适用出口退税政策。支持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责任单位：市商务委、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科委）

（二）支持国际贸易分拨业务发展。支持上海市国际贸易分拨中心示范企业加强分拨场所自动化、信息化建设，扩大国际贸易分拨业务规模。支持物流链、产业链重点企业跨境资金池业务发展，支持符合条件的国际贸易分拨企业开展跨国公司跨境资金集中运营管理。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从事“两头在外”的进境医疗器械和医药品转口分拨，进境备案申报免于提供进口医疗器械注册证和进口药品注册证。发挥

口岸功能，支持企业依法开展进口化妆品的包装和贴标服务，促进贸易便利化。（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国家外汇管理局上海市分局、上海海关、市药品监管局）

（三）鼓励绿色贸易发展。推进上海港数字化、平台化建设，推广进口集装箱放货平台，在更大范围开展基于区块链的海运单证无纸化换单，提高海运全流程无纸化程度。支持外高桥保税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保税维修业务。探索在综合保税区内开展汽车发动机、变速箱等产品保税再制造试点，在浦东新区允许部分再制造产品按新品进口。（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交通委、上港集团、市生态环境局、上海海关、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管委会）

五、加强外贸企业服务保障

（一）提升出口退税便利。加快阶段性出口退税进度，对出口退税分类管理类别为一类、二类的出口企业，正常出口退（免）税平均办理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推动出口退税证明电子化开具和使用，实现全流程无纸化。扩大出口退税“免填报”试点范围，推动企业异地口岸出口信息通过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共享。企业申报退税的出口业务，因无法收汇而取得出口信用保险赔款的，将出口信用保险赔款视为收汇，予以办理出口退税。依托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协作机制，推动长三角区域内出口退（免）税企业分类管理评定

结果互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商务委、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

（二）稳定外贸领域就业。支持外贸企业稳岗扩岗，凡2022年内招用本市登记失业3个月及以上人员或本市应届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及以上劳动合同并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外贸企业，可享受2000元/人的重点群体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补贴以“免申即享”方式发放。加强外贸企业用工服务，依托重点企业用工服务保障机制，帮助外贸企业做好员工招聘、用工余缺调剂等工作。（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三）便利国际经贸人员往来。允许入境从事货物贸易、提供服务或进行投资的自然人的随行配偶及家属等相关人员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获得一定居留期限，享受签证便利。持有与中国外交关系国家普通护照的外国人因紧急商务事由来不及在中国驻外机构申办签证的，可由邀请其来沪的企业网上提出外国人口岸签证预申请。依法依规为重点外贸企业外籍员工及家属、开展重要商务活动的全球高管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来华开展商务活动的重要海外客户提供出入境便利。（责任单位：市公安局、上海边检总站）

（四）加强涉外经贸法律服务。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国际经贸法律风险及合规评估，加强对国际经贸政策和法律变化的追踪，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发挥上海和区域应对贸易摩擦

工作站作用，扩大公共法律服务覆盖面，提升企业贸易摩擦案件应对能力。深入实施贸易调整援助，增强外贸企业应对外部风险能力。（责任单位：市商务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 755 号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已经 2022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第 19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 李克强

2022 年 10 月 1 日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

第一条 为了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经济健康发展，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稳定和扩大城乡就业，充分发挥个体工商户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有经营能力的公民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工商业经营，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的，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发挥党组织在个体工商户发展中的引领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个体工商户中的党组织和党员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

第四条 个体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个体工商户是重要的市场主体，在繁荣经济、增加就业、推动创新创业、方便群众生活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

国家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优化营商环境，积极扶持、加强引导、依法规范，为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

第五条 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第六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个体工商户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等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或者非法干预。

第七条 国务院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并推进实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统筹协调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

第八条 国务院发展改革、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住房城乡建设、商务、金融、税务、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研究制定税费支持、创业扶持、职业技能培训、社会保障、金融服务、登记注册、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政策措施，做好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

第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将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结合本行政区域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制定具体措施并组织实施，为个体工商户发展提供支持。

第十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发展状况监测分析，定期开展抽样调查、监测统计和活跃度分析，强化个体工商户发展信息的归集、共享和运用。

第十一条 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应当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依法合规、规范统一、公开透明、便捷高效的登记服务。

第十二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改革完善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制度，简化内容、优化流程，提供简易便捷的年度报告服务。

第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可以自愿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变更经营者的，可以直接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涉及有关行政许可的，行政许可部门应当简化手续，依法为个体工商户提供便利。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或者转型为企业的，应当结清依法应缴纳的税款等，对原有债权债务作出妥善处理，不得损害他人的合法权益。

第十四条 国家加强个体工商户公共服务平台体系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法律政策、市场供求、招聘用工、创业培训、金融支持等信息服务。

第十五条 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导下，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推动个体工商户党的建设，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时，应当充分听取个体工商户以及相关行业组织的意见，不得违反规定在资质许可、项目申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方面对个体工商户制定或者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根据个体工商户的行业类型、经营规模、经营特点等，对个体工商户实施分型分类培育和精准帮扶。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为个体工商户增加经营场所供给，降低经营场所使用成本。

第十九条 国家鼓励和引导创业投资机构和社会资金支持个体工商户发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各类资金作用，为个体工商户在创新创业、贷款融资、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条 国家实行有利于个体工商户发展的财税政策。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严格落实相关财税支持政策，确保精准、及时惠及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一条 国家推动建立和完善个体工商户信用评价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和提供适合个体工商户发展特点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扩大个体工商户贷款规模和覆盖面，提高贷款精准性和便利度。

第二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社会保险，对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给予相应的支持。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完善创业扶持政策，支持个体工商户参加职业技能培训，鼓励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招聘用工服务。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支持个体工商户在社区从事与居民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经营活动，满足居民日常生活消费需求。

第二十五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个体工商户加快数字化发展、实现线上线下一体化经营。

平台经营者应当在入驻条件、服务规则、收费标准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线上经营提供支持，不得利用服务协议、平台规则、数据算法、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个体工商户进行不合理限制、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大对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商标、专利、商业秘密等权利的保护力度。

国家鼓励和支持个体工商户提升知识产权的创造运用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实施城乡建设规划及城市和交通管理、市容环境治理、产业升级等相关政策措施，应当充分考虑个体工商户经营需要和实际困难，实施引导帮扶。

第二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等原因造成经营困难的个体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及时采取纾困帮扶措施。

第二十九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个体工商户先进典型进行表彰奖励，不断提升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荣誉感。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向个体工商户收费或者变相收费，不得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诱导、强迫劳动者登记注册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一条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不得要求个体工商户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和违约责任等交易条件，

不得违约拖欠个体工商户账款，不得通过强制个体工商户接受商业汇票等非现金支付方式变相拖欠账款。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提升个体工商户发展质量，不得将个体工商户数量增长率、年度报告率等作为绩效考核评价指标。

第三十三条 个体工商户对违反本条例规定、侵害自身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向有关部门投诉、举报。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畅通投诉、举报途径，并依法及时处理。

第三十四条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经营、诚实守信，自觉履行劳动用工、安全生产、食品安全、职业卫生、环境保护、公平竞争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对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重点领域，有关行政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维护良好市场秩序。

第三十五条 个体工商户开展经营活动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有关行政部门应当按照教育和惩戒相结合、过罚相当的原则，依法予以处理。

第三十六条 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损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七条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三十八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结合本行政区域实际情况，制定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具体办法。

第三十九条 本条例自 202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个体工商户条例》同时废止。